

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服務措施  
先期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主持人：社會工作學系 王麗容教授

協同主持人：社會工作學系 王雲東教授

研究助理：劉炳勛、黃如滢 碩士生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7 日

# 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服務措施先期研究

## 第一章 研究背景分析

### 壹、 研究動機

根據我國內政部(2016)的人口統計數據(2016年11月內政統計月報)顯示,老年人口的比例已經飆升至13.13%,預計在2018年比例將超過14%,邁入高齡(aged)社會,2025年將達到20%,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國發會,2014);同時,世界衛生組織(以下簡稱WHO)推估2015至2050年期間,全球60歲以上的人口比例將由12%上升至14%,因此高齡化時代的來臨成為世界共同關注的議題。

為了維護高齡者的尊嚴與健康、延緩失能、安定生活並保障其權益,我國特制定《老人福利法》。在第一條中揭示的立法意旨可看出<sup>1</sup>,國家對於高齡者權益有保障的義務。此外,普遍選舉權(the universal franchise)已然是民主國家的基本要件,我國《憲法》第17條保障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而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4條也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有選舉權。」若缺乏完善的選舉服務措施以積極保障老年人口的投票權,將間接剝奪其身為公民、參與政治的權利,可謂民主制度運作上的瑕疵。

因此,本研究計畫將以老年人口的選舉為主軸探討以下幾個面向,希望藉由這些問題的探究瞭解我國與其他國家在此問題的現況與缺失,並作為政府施政的參考建議:

- 一、以台灣民主化的歷程來看,我們為什麼要提供高齡者選舉服務
- 二、台灣高齡投票者需要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協助措施為何
- 三、其他國家針對高齡投票者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協助具體實踐有哪些
- 四、政府和民間在促進高齡者政治參與的倡議和實踐上,可以扮演的角色和功能

### 貳、 研究背景

本章節將由權益保障觀點、全人發展觀點以及投票行為觀點分析提供老年人口選舉服務的必要性,同時以各國老年人口的投票狀況以及可能面臨的投票障礙

---

<sup>1</sup> 《老人福利法》第1條:為維護高齡者尊嚴與健康,延緩高齡者失能,安定高齡者生活,保障高齡者權益,增進高齡者福利,特制定本法。

分析老年人的投票行為，作為主題背景的探究：

## 一、保障老年人口政治參與的理論基礎

### (一) 老人權益保障觀點

在國際上，藉由相關法令的頒布、行動綱領的擬定，定義老人權益的基本意涵，並且提供實踐老人權益的政策框架以因應高齡化時代，再再顯示國際對於老人權益的重視。1948年由聯合國所頒布的《世界人權宣言》第25條提及「人人有權享受其本人及其家屬康樂所需之生活程度，舉凡衣、食、住、醫藥及必要之社會服務均包括在內；且於失業、患病、殘廢、寡居、衰老或因不可抗力之事故致有他種喪失生活能力之情形時，有權享受保障。」便揭示對於老年人人權的最基本保障。而1991年所通過的《聯合國老人綱領》(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則確立了高齡者權利的五項原則：獨立(Independence)、參與(Participation)、照護(Care)、自我實現(Self-fulfilment)和尊嚴(Dignity)。其中「參與」一項更是與政治參與息息相關，強調高齡者的社會融入，有權積極參與影響其福祉之相關政策的制定和執行(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

2002年聯合國大會進一步通過《馬德里高齡問題國際行動計畫》(Madrid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Ageing, MIPAA)，以老年人口與發展、促進老齡健康與福祉、確保有利及支持性的獲益環境三面向為主軸，提供各國可以採取的政策方針。在老年人口與發展的章節，本計畫也對各國建議，要保障老年人口參與決策的過程。政府不僅要關照老人參與決策的需求，也要積極將老人福利倡議組織的立場觀點納入參考，更著重每位高齡者平等的參與(尤其是特別弱勢的老年婦女的參與權益)(United Nations, 2002)。

同年，WHO也頒布《活躍老化：政策框架》(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提出「提升老年時期的生活品質，並達到最佳化的健康狀態、社會參與及安全的過程」的活躍老化概念(active ageing)。「活躍」的概念非指行動自如或能繼續投入勞動市場，而是包含社會、經濟、文化、精神、公民事務等不同面向的參與(WHO, 2002)。這些國際組織發布的文件都顯示國際對於高齡者權益的重視，同時也顯示高齡者的權利保障不僅限於基本生存的滿足，也涵蓋了健康、安全和社會參與。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投票，就老人權益的不同面向而言，便是以政治參與的形式影響政策的制定與產出。

### (二) 高齡者全人發展觀點

依據艾瑞克森(Erikson, 1968)所提出的社會心理發展論(Psychosocial

Theory of Development)，成人晚期階段（即 65 歲到死亡）是人生的反思和評估時期。若正向發展，則能達到自我統整的全人境界，對過去的人生感到滿意並超然的面對死亡，並感到生活是有意義的；反之，則會往對過去生活感到悔恨的負向發展。這個階段也是成為「資深公民」的時候，若是處於正向發展，則會展現出積累的智慧，進一步可以展現於領導與決斷的能力。李瑞金（2010）則認為，在此階段老年人應接受老化的事實，藉由社會參與重組老年生活空間、建立社會關係網絡，使個人價值與生活目標重新整合，達到正向發展的效果。

社會參與同時也是實踐活躍老化概念的三大面向之一，以是否有酬勞對社會參與類型進行區分，其中無酬勞的社會參與的概念涵蓋文康休閒、志願服務、宗教活動和政治參與（張怡，2003）。高齡者藉由社會參與，可以與他人建立持續性的親密關係、保持心智與生理上的活躍和發揮認知的功能，如此一來便有助於老年人尋求生命意義和建立自我認同（楊志良，2010）。而投票行為屬於政治參與的型態之一，因此藉由投票進行社會的參與，使老年人得以在自我統整階段的挑戰上有好的發展。

## 第二章 過去研究和政策的檢視：老人投票的潛力、阻力和助力

### 壹、 老年人口政治參與潛力與阻力

#### 一、 我國老年投票人口推估

若要為我國老年投票人口推估，確實是不容易的事情。我國老年人口的投票比例或投票人口數至今無法取得，因為從過去到現在我國的選舉人員名冊都會銷毀，而且在選完約半年內銷毀。我們完全不知選舉人年齡層資料，甚至更多的基本資料分析，只能依照年齡層結構比例去推估，其中又假設投票參與率在各年齡層相仿：

例如，根據 2016 年總統立委選舉之選舉人數（中央選舉委員會，2016），

（一）總統、副總統選舉人數為 1,878 萬 2,991 人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 1,878 萬 6,940 人

（三）區域立法委員選舉人數為 1,830 萬 5,112 人。

再依內政部的 2016 年 11 月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按五歲年齡組分）資料顯示，2016 年 11 月全國戶籍登記總人口數 2353 萬 2065 人，65 歲以上者 308 萬 9843 人，占 13.13%（15-64 歲者計有 1729 萬 9527 人占總人口之 73.51%，

0-14 歲者有 314 萬 2695 人占 13.35%)，依此資料和投票率 (66.58%) 推估，投票老年人口數，大約是 205 萬 7217 人。

但這樣的估計可能低估了老年人口的投票人數。崔曉倩、吳重禮 (2010) 針對 2008 年我國總統大選投票情況進行抽樣研究，發現老年人口投票參與率較其他年齡層高，且年齡變數對於選民從事政治活動程度和投票參與的效果不同：年齡越大，相較於從事較為長期性的政治活動，一次性的投票參與則顯得容易許多。因此，年齡愈大投票參與率愈高，從 2016 年選舉看來，有參與投票的老年人口數可能高於 205 萬人，對選舉結果的影響非常大。

## 二、 老人國內外投票參與情況

其實不只是臺灣，OECD 國家的老年人口投票率，也幾乎都高於年輕族群的投票率。從 OECD Society at a Glance 2016 統計報告中 (2016) 可看出，老年人口族群的投票率明顯較年輕族群 (18-24 歲) 更高，且年輕族群有對政治冷感的現象產生。政治冷感或不願參與投票，對國家整體而言是相當不利的，畢竟選舉是促成社會凝聚的方式，愈多人參與投票代表對於候選人提供的資源配置方案 (政見) 有愈高度的共識，因此本研究也期待服務的提供能鼓勵更多人參與投票。

在美國今(2016)年總統選舉中，全國投票率僅 55%，但按不同年齡層進行區分，可發現高齡者的投票率較青壯年族群高出許多 (65~74 歲 78.1%；75 歲以上 76.6%，相對而言 18~24 歲 58.5%；25~34 歲 66.4%)，可見高比例的高齡者對於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抱持熱情 (Statistic Brain, 2016)。實際上，美國自 1970 年代老年人口投票率就不斷提高，預估 2020 年 65 歲以上年齡層將囊括 30% 以上的總票數 (Binstock, 2000)，非常可觀。

另外，2016 年的英國脫歐公投，65 歲以上年齡層的投票率更是高達 78% (俞宗翰, 2016)，更早之前 2014 年日本眾議院選舉 (明るい選挙推進協会, 2014)，60 歲到 69 歲者投票率為 68.28%、70 歲以上者投票率 59.46%，相較於 20、30 和 40 歲的投票率分別為 32.58%、42.09%、49.98%，年長族群的投票權行使明顯高於其他較年輕的世代。

但是高投票率是否就不必從社會政治人權觀點給予多一些協助呢？高齡者和年輕人的投票期待和投票意義可能不同，他們的投票障礙也可能受限身心或是心智等障礙，而不一定是不願意投票。以下是我們的進一步的分析。

## 三、 老人投票的實際障礙

老年人口的投票率雖然相較於其他年齡層高，但同時面臨的投票障礙也更多。但在深究老年人口面對投票過程的障礙前，可先將老年人口大致劃歸為身心障礙與非身心障礙的老年人口。

(一)老人為身心障礙的分析

依據衛福部統計（2016），我國 2015 年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為 1,155,650 人，其中老年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約 45 萬，佔全國身心障礙人口總數的 38.96%，而依障礙別的人數多寡排序，前六名的類別為：肢體障礙者（33.77%）、聽覺機能障礙者（18.19%）、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14.57%）、多重障礙者（11.52%）、失智症者（9.04%）和視覺障礙者（6.71%）（見下表一）。

表一 各障礙類別之老年人口分布

類別	人數	百分比
視覺障礙者	30,215	6.71%
聽覺機能障礙者	81,907	18.19%
平衡機能障礙者	1,979	0.44%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3,737	0.83%
肢體障礙者	152,047	33.77%
智能障礙者	3,459	0.77%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65,601	14.57%
顏面損傷者	742	0.16%
植物人	1,737	0.39%
失智症者	40,706	9.04%
自閉症者	10	0.00%
慢性精神病患者	15,112	3.36%
多重障礙者	51,873	11.52%
頑性（難治型）癲癇症者	233	0.05%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72	0.02%
其他障礙者	51	0.01%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798	0.18%
<b>總計</b>	<b>450,279</b>	<b>100.00%</b>

資料來源：衛福部<sup>2</sup>

<sup>2</sup>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身心障礙者人數按縣市及年齡分，  
<http://www.mohw.gov.tw/cht/DOS/DisplayStatisticFile.aspx?d=31923>

## (二)影響身心障礙老年人口投票意願的因素

中選會曾委託游清鑫(2010)之〈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之研究〉。該研究以2008年總統大選投票行為進行調查，發現六大影響投票與否的變項，包含：身心障礙的類型與程度、個人的社會經濟地位、政治興趣、政治資訊、政治效能與其他。有關身心障礙的類型與程度的部分，某些障礙類別(如聽障或是輕度精神障礙)出來投票的困難度較低，但重度障礙或是多重障礙者投票的難度就高出許多，在相對應的服務提供上就應當有所不同。而生理或心理的障礙，會造成投票過程中的哪些不便?另外盧勁軒(2014)為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進行的研究，發現身心障礙者在投票過程可能會遇到的問題包含：

- 投票空間的問題  
投票所缺乏無障礙設施、圈票處與票箱的位置設計不友善等，這對於肢障和視障人士而言，除了增添不方便之外，也有人身安全的疑慮。
- 選舉資訊取得的問題  
現行的選舉公報對於年長者不易閱讀，對視障者而言，書面的資訊內容難以獲得，而聽障者則會有影像缺乏字幕、手語和無法選務人員有效溝通的困難。
- 投票隱私的問題  
對於需要他人代為協助投票者，是秘密投票原則的例外，投票過程缺乏隱私，應該盡量避免。
- 接受治療期間無法去投票  
因為精神障礙或是其他重大生理疾病須接受住院治療而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

## (三)老人為非身心障礙與影響其投票行為因素之分析

從上述的數據可看出，約有263萬的老年人口屬非身心障礙者，但更具體而言是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其中有多少比例是「實質障礙者」(亦即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但符合身心障礙標準)不得而知，但其需求顯然需要以前述之身心障礙者標準加以滿足。以上是主要針對身心障礙者提供投票相關服務，老人有身障者當然適用，至於對非身心障礙的老人而言，進行投票行為的阻力究竟為何，目前國內研究較少

著墨，但 Statistic Brain 網站針對美國 2016 年的總統大選調查未參與投票者的原因，發現除了 14.9% 的民眾是因疾病或身心障礙之故，尚有 5.3% 的未投票民眾是因為投票所到達不便與交通問題才未參與投票，顯示交通與投票方式的彈性化可能是未來欲提升身心障礙與非身心障礙老人投票率所可努力的方向。

#### 四、 目前台灣身障者選舉服務之法治保障

我國現階段的制度，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選舉服務仍嫌不足。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中僅有第 18 條第三項：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自行圈投。但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其無家屬在場者，亦得依其請求，由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各一人，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

以及第 57 條第二項：

「前項之投票所應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之場地，若無符合規定之無障礙場地，應使用相關輔具或器材協助行動不便者完成投票。選舉委員會應視場所之無障礙程度，適度增加投票所之工作人力，主動協助行動不便者」

可見目前現有制度係針對身心障礙者圈投時之協助需求，以及無障礙設施和輔具進行規範保障，但規範中也缺乏對於非身心障礙老人之服務提供。

#### 五、 國內選舉服務的提供現況

2006 年聯合國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The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明文保障身心障礙者的生命權、平等權、自由權、受教權、工作權、參政權等各種基本人權。其中第 29 條明文保障身心障礙者能在平等的基礎上，有效並充分參與政治和公共生活（包括身心障礙者有權並有機會投票和當選），具體做法包括：

- (一) 確保投票程序；
- (二) 設施和材料適當、無障礙、易懂和易用；
- (三) 保護身心障礙者在選舉或公投中不受影響進行秘密投票、參選、實際擔任公職和履行各級政府公職的權利，並視需求提供輔具和科技協助；
- (四) 確保身心障礙者能自由表達意志，唯有身心障礙者自己提出要求，才允許由他人在旁協助完成投票。

可見聯合國在針對身心障礙者的選舉服務提供上，非常著重硬體空間的無



障礙、輔具與新科技的提供，以及秘密投票與自願主義原則的維繫。雖然我國身心障礙與高齡者的選舉服務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尚未有非常具體而完善的規劃，但自中央選舉委員會的「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2012)中已可看出，類似服務趨向多元化，包含：

- (一)錄製有聲選舉公報(為便利視障選舉人了解候選人政見，供行使選舉權參考，特錄製國、台、客語有聲公報 CD 及錄音帶提供使用)；
- (二)設置無障礙設施(投票所入口處，如不便於身體障礙選舉人進出，應鋪設簡易無障礙設施。乘坐輪椅選舉人，進入投票所時，工作人員應主動予以協助，並洽商其他在場選舉人，禮讓其優先投票)；
- (三)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以方便其投票)；
- (四)設置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應向該盲胞說明投票所備有盲胞投票輔助器，並說明其使用方法，輔助盲胞自行圈蓋選舉票)；
- (五)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按選罷法之規定)。

目前似以視障和肢障者的服務為主，要求地方政府之選舉委員會於選前將上述的要求編印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進行教育訓練中。以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為例」，針對身心障礙選民之服務就闡明得更為具體。

從協助身心障礙選舉人應有的態度(尊重、真誠、和藹)、將身心障礙及老弱之人引導至圈票處(工作人員須將圈票處布簾拉妥，且不得窺探圈選內容)，到執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之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限，凡因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皆屬之；家屬不因年齡或有無投票權而有所區別，但應由身心障礙者舉證)，以及投票區放置的位置(考量身心障礙選民的需求及便利性，票區上緣距離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85 公分，投票口深度不得大於 25 公分)等等，都已經有非常完善的服務措施。

此外，中央選舉委員會亦於 2016 年七月份召開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樣品審查會議，邀集民間組織與相關企業針對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樣品進行討論。目前在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編印之工作手冊中亦有此輔具的提供，投票所管理員應主動告知有此項服務，如選民願意使用則需解說其使用方法。但現行之輔助器以透明塑膠材質製成，雖具重複使用之優點，但因登記之候選人或政黨數量會有變動(選票印刷會有不同尺寸)，致該輔助器常因規格不合須不斷重新購置。基於環保、製作簡便具有彈性及輔具更輕便好用等考量，因此研擬改用紙製的

輔助器，可見我國在推動消除投票障礙上不斷在進行創新與改變，讓民主的品質可以更加提升。

也為了避免身障選民因為交通不便或難以到達投票所，失去投票的意願，伊甸基金會 2016 年起承接台北、新北、新竹、高雄、台南、澎湖 6 個縣市復康巴士服務，於總統大選投票當日照常，提供領有身障證明或手冊民眾預約復康巴士，至投開票所投下神聖一票（伊甸基金會，2016）。希望藉此破除「隱形」障礙，讓身障朋友順利投下神聖的一票，找回對公民參與的熱忱（中時電子報，2016）。然而，申請的資格主要是「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設籍於臺北市並實際居住臺北市者」，且依障別區分為四種不同等級進而排定預約之優先順序<sup>3</sup>，數量更是不多且有嚴重城鄉差異（2012 年台北市 81 輛；新北市 105 輛；新竹市 15 輛；新竹縣 2 輛；高雄市 71 輛；澎湖市 5 輛）（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12）。因此，未來如果能與無障礙計程車業者或社會企業（例如多扶接送<sup>4</sup>）結合，提高服務的普及率，並減少身心障礙手冊之身份限制、須提前預約之限制，可能會是更佳的服務提供方式，否則會產生「申請不到車」的公平性問題。

## 六、身障者服務需求綜合分析

我們參照游清鑫（2010）與盧勁軒（2014）提供之跨障別與按障別的選舉服務提出身障者服務需求綜合分析：

### （一）跨障別整體要求

參照美國有關身心障礙者參與政治的法律規範，尤其是政府機關主動提供投票所無障礙空間設計的各種規範或者檢查清單，例如 2004 年由司法部出版之「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投票場所檢查表」（ADA Checklist for Polling Places），並向身心障礙團體尋求專業諮詢，進而制定一套檢查投票所無障礙設施的標準流程；在投票前或投票日，身心障礙團體得依據上述標準規範，不定點抽查投票所的無障礙設施，並即時公告檢查結果；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讓障礙者參與和意見能被納入決策，並針對障礙者參與公民與政治權利進行討論；參與各級政府選舉之委員，在選務人員之教育訓練過程中提供實際模擬示範，讓選務人員瞭解身心障礙者在投票時的真正需求。

### （二）各障別個別要求：

1. 提供肢障者無障礙交通及投開票所或周圍無障礙環境；

<sup>3</sup> 伊甸無障礙交通服務，網址：<http://bus.eden.org.tw/index.htm>。

<sup>4</sup> 多扶接送，網址：<http://www.duofu.com.tw/our-service>。

2. 提供視障者無障礙的公共資訊及選舉訊息，並評估通訊投票或網路投票的可行性以保障其秘密投票之權益；
3. 為聽障者在電視辯論過程提供手語與及時字幕，以使其獲知完整選舉政策訊息，在投開票所亦須提供字卡以解說投票規定及流程；
4. 為在院治療之精障者提供通訊投票或網路投票管道，或直接在醫院設置投票所；
5. 考量智障者之需要，簡化政見說明及選票設計，要簡單易懂，例如不同候選人用不同顏色投票箱，並貼上候選人的照片等。

以上之服務措施對身心障礙老人而言，能減少投票過程中的阻礙，但對這僅包含了約莫 15% 的老年人口比例，其餘 85% 屬於非身心障礙的高齡者，或許行動亦有所不便，或許認知能力漸漸減弱，但卻因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而難以取得同等的服務，如何協助他們、以及他們需要什麼是本研究期待透過比較他國制度與焦點團體座談所進一步了解的。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 Martin Seeleib-Kaiser (2013) 在「整合巨視和微視 (macro and micro) 的研究方法於跨國比較研究」一文中所論述的跨國比較研究方法：對於福利國家理論和政策的分析，巨視或宏觀的分析通常以國家為單位，或是以政策的福利體制 (regime) 作為分析單位，但是真的能夠瞭解福利國家提供之政策與體制是否對於個人或社區產生影響或效用，則需要倚賴跨國比較研究。「跨國比較研究法」有助於認識巨觀社會單位 (國家或是福利體制) 的差異屬性，亦可瞭解微視對象例如個人特質與以及彼此的關係。本研究將利用此一方法先就高齡者選舉服務需求進行界定，再蒐集歐美等高齡化國家提供之高齡者選舉服務相關文獻，據此檢驗巨視層次的社會政策是否對政策結果有所影響。

最後，本研究邀集社福與選舉專業和實務界人士，以及高齡者 NGO 相關組織組成焦點團體，在已蒐集之文獻的基礎上，研擬並對我國相關政策提出具體建議。因此除間接的跨國比較研究分析外，利用焦點團體的方式，以質性研究分析的方式來探討本研究所欲探討的面向。以下是焦點團體座談相關辦理狀況：

日期：第一場 12/14 (三) 15:00-17:00；第二場 12/19 (一) 15:00-17:00

地點：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401 會議室

討論主題：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服務措施

1. 以台灣民主化的歷程來看，我們為什麼提供高齡者選舉服務
2. 台灣高齡投票者需要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協助措施為何？
3. 其他國家針對高齡投票者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協助具體實踐有哪些？

政府和民間在促進高齡者政治參與的倡議和實踐上，可以扮演的角色和功能？本先期研究計畫邀請老人社福與選舉專業人士和中央與地方單位，以及高齡者 NGO 相關組織進行焦點座談，兩場座談共有 14 位成員參與，下表為與會者的基本資料：

表三 參與者基本資料

代號	類別	服務單位	參與日期
A1	選制專家學者	國立臺灣大學	2016/12/14
A2		國立臺灣大學	2016/12/14
A3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	2016/12/19
A4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	2016/12/19
B1	選舉機關	中央選舉委員會	2016/12/19
B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2016/12/14
B3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016/12/14
B4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2016/12/19
C1	老人福利機關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6/12/14
C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2016/12/14
C3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2016/12/14
C4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	2016/12/14
D1	民間組織	台灣老人學學會	2016/12/14
D2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	2016/12/19

討論內容主要就以下面向集中探討：提供高齡者選舉服務的正當性；台灣高齡投票者所需要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協助措施；其他國家針對高齡投票者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協助具體實踐；政府和民間在促進高齡者政治參與的倡議和實踐上可以扮演的角色和功能，但同時也提供此議題其他延伸討論的空間。

在訪談分析上，徵得與會者同意全程錄音並撰打為逐字稿，由計畫主持人同研究者檢核，歸納焦點座談參與者的意見。而與會者的身分與代表組織、座談會舉辦時間以及談論的細節請參考附錄一、二。

##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 壹、國外促進高齡者投票的實際政策與措施

## 一、 相關法制和相關方案的介紹

### (一) 法制的設計

#### 1. 高齡者與障礙者投票可及性法案<sup>5</sup>

《高齡者與障礙者投票可及性法案》（The Voting Accessibility for the Elderly and Handicapped Act, VAEHA）是美國國會於 1984 年通過的一項聯邦法案，致力於提供老年和身心障礙選民選舉投票的保障措施。具體而言，全國的投票所都必須對行動不便者具「可及性」（accessible），即便投票所在這部分未臻完善，在投票當日政府也應提供這些選民其他更便利形式的投票管道（例如，在投票所之外選擇某處老年人或身障者方便的空間，在選務人員的陪伴下完成投票）。「可及性」意指老年和身心障礙選民必須跟其他普羅大眾一樣，享有相同的投票權益，其中包含隱私權的保護以及能夠獨立進行秘密投票。

《高齡者與障礙者投票可及性法案》亦保障高齡與身心障礙選民能在投票當日順利前往投票地點，這樣的服務是一次性的（每人一趟的接送即可），成本控管相當簡單。此外，「可及性」也強調投票所人員不得對高齡與身心障礙選民有任何形式的歧視存在，這點是在對投票所人員受訓時所應特別關照的。

以下為本法案之章節架構及重點條文概述：

- 1) 第一章 前言：促進聯邦層級選舉登記過程與投票場所，對於身心障礙者與老人的可及性，參眾議院共頒此法。
- 2) 第二章 立法目的：選舉為基本權利，本法是為提升此項權利行使對於身心障礙者與老年人的可及性，從投票登記到投票當天給予協助。
- 3) 第三章 投票設施的選擇：各投票所應為無障礙之設計，但若難以實現或考量臨時需要，可以讓身心障礙者或老人改至其他無障礙投票所投票，或採用其他形式的投票方式。各州也應每隔兩年，向聯邦選舉委員會回報無障礙投票所的數量。
- 4) 第四章 登記設施的選擇：各州應設有無障礙的選舉登記設施，或採用郵寄與在宅的登記方式。

---

<sup>5</sup> LAW INFO Legal Resource Library. Website:  
<http://resources.lawinfo.com/civil-rights/right-to-vote/what-is-the-voting-accessibility-for-the-elde.html>

5) 第五章 登記與投票的服務措施：在登記與投票處應加強指示標語、以電訊方式提供聽障者相關資訊、供身心障礙者的不在籍（缺席）投票、增加選舉資訊的傳播。

6) 第六章 強制力；第七章 與投票權利法案之關聯；第八章 用語定義；第九章 生效日

## 2. 美國投票協助法案

過去美國的投票多採「拉桿投票機」，選民在他們要選的候選人名字或他們所支持的議題旁轉動一下控制桿，但也有另一種常見的設備是「打卡機」，投票人在候選人名字旁邊打孔，或者把紙卡送入投票機打孔。在 2000 年總統大選時這種類型的選票導致佛羅里達州出現計票爭議。2002 年，聯邦政府通過了《美國投票協助法案》（Help America Vote Act, HAVA），應對 2000 年出現的投票違規現象，向自願更換打卡投票機和拉桿投票機的選區提供資金。現在各州已逐漸採用電子直接記票機（DRE）：它採用觸摸屏幕，資安專家亦不斷對這些系統進行微調，以解決安全問題。另外聯邦政府亦依據本法成立「美國選舉協助委員會」（US Election Assistance Commission, EAC），負責測試及認證投票設備，維持美國選民登記的形式，也負責管理全美的選舉紀錄<sup>6</sup>。

和其他聯邦法律一樣，HAVA 禁止歧視美國的任何合格選民，並且便利身心障礙選民和英語能力有限的選民。有關身心障礙人士特殊規定：該法律的許多條文中，有一節明確承認了身心障礙人士的權利。HAVA 規定，各投票站至少應有一台供身心障礙人使用的便利投票機，而且所有投票點都應方便身心障礙人士出入。該法律能確保身心障礙人士可進入室內，以隱蔽和獨立的方式投票。美國身障的選民可以通過輔助設備參加投票。這種輔助設備與一個計票機相連，吹氣時可以聽見候選人的姓名，吸氣時則可以進行選擇並進行投票，有助於四肢癱瘓的選民獨立進行投票；身患其他身障的選民可以使用觸摸式屏幕（AutoMARK）。

### （二）投票方式的彈性：不在籍投票（absentee voting；absentee ballot）

不在籍投票（缺席投票）讓無法到投票所的人可以執行投票權，其中包括因為旅居海外、生病、在外旅行或於軍中服役等無法在選舉日到投票所投票的情況，實施不在籍投票的國家有美、英、法、德、日、菲律賓等 92

---

<sup>6</sup> 美國在台協會，美國的選舉程序，網址：  
<https://www.ait.org.tw/infousa/zhtw/PUBS/ElectionsBrief/procedures.htm>。

國，我國則尚未實施。不在籍投票的方式又可進一步分為提前投票、通訊投票、代理人投票、移轉投票及特殊投票站投票等共七種（周良黛，2005）。

- 1) 通訊投票 (Postal Voting)：係指透過郵寄投票方法代替親自前往指定投票所投票，一般而言，駐外人員、僑居國外或長期在外國工作之公民較適合採用該種方法。
- 2) 代理投票 (Proxy Voting)：選民透過委託他人代表其行使投票權，此種方法通常需事先申請，經選務機關核准後，由代理人於投票日當天持委託書至投票所代為領票圈投。該方法之設計主要係針對長期臥病在床、身體障礙及居所離指定投票所較遙遠之選民。此外，該制度亦可適用於不識字或雙目失明之選民。
- 3) 特設投票所投票 (Special Polling Stations)：選務機關針對某部分身份特殊之選民，在其工作或生活場所設置投票所，以方便該等選民行使投票權之一種措施，其最常見之適用對象包含在監服刑之受刑人、留守兵營之軍人、船舶、療養院之長者、受褫奪公權者。
- 4) 移轉投票 (Constituency Voting)：選民向選務機關申請在其工作或就學地所屬之選區投票所投票。由於現代社會，人民生活圈擴大，故往往選民所在地與戶籍地不在一起，且這類選民為數不少，是以有實際上之迫切性。
- 5) 提前投票 (Early Voting)：又稱為事先投票 (Advance Voting)，選民向選務機關申請，於投票日前數日先行投票。投票之處所及日期由選務機關安排，並在選務人員之監督管理下行使投票權。
- 6) 投票卡投票 (Voting Card)：係指選舉人選舉日不在投票區投票，而向選務機關申請發給投票卡，選舉日當天持卡人可以在任何選舉區之投票所投票。「投票卡投票」與「移轉投票」最大之差異在於，後者向選務機關申請後，仍必須於申請的特定投票所投票，而前者則是持卡人可在各投票所投票，也因此具有較高的複雜度。
- 7) 網路電子投票 (Internet Voting)：電子投票之定義分為狹義與廣義兩種，前者係指運用觸摸式螢幕或按鈕方式的投票行為，後者則除運用前述方法外，還包括使用印有記號或穿孔卡等機器投票的方式，或者從自家中透過網際網路進行投票的方式。

美國基於幅員廣大、國內人民遷徙頻繁、擁有大量的海外選民與駐軍及眷屬等因素，聯邦政府從 1950 年代開始規劃及立法通過不在籍投票的相關法規，讓全國各州針對若干不在籍投票的對象和方法有一致性的規範；另

一方面，各州本身的不在籍投票之規定，則因各州法規之不同而有相當程度的差異性（陳暉淵，2002）。

**通訊投票**方面，奧勒岡州的選舉制度，是目前全美唯一以「通訊投票」形式進行所有選舉之州，亦即所有的選舉都是以郵件方式寄送，但投票人仍可以選擇親自到各郡投票所投票。在實施全通訊投票後，奧勒岡州不僅提升了投票率，同時更省下大筆選務經費（吳雨蓁，2007）。**特殊投票站投票**則係指在醫院、監獄、寺廟、港口、大使館、或軍隊設施場所設立專屬的投票站，對於在養護中心或醫院行動不便的老年人而言可謂一種有效的協助措施。以上的措施對老人的投票意願之提升，非身障或是身障老年人口，相信都會有幫助的。

### （三）投票服務的提供

其實早在 1980 年代，美國已有學者關注到投票服務的重要性。政治冷感的現象加劇、低投票率，致使民選公職人員民意代表性不足。以下是投票服務的初步發現：

#### 1. 移動投票車

Smith（1983）考量到美國的地理因素所造成投票的交通便利性問題，加上許多忙於工作、居所偏遠、行動不便等原因，設計出「移動投票車」：車體內附有四個圈票處，將選票送到醫院、軍事設施、低收入住宅區、療養院、工廠、農村地區等不同較難完成投票行為的地方。該車還加裝液壓升降機，包括具有至少一個液壓支撐件和升降平台，以協助身心障礙選民完成投票。但目前較無資料顯示現行有州政府採用此種服務措施，可能是由於前述之彈性投票方式即可解決相關問題。

#### 2. 免費載送至投票所服務

除了聯邦層級的服務外，各州/市政府也同樣會提出不同的高齡選民服務。例如，密蘇里州的大學城有非營利性質的「高齡者服務委員會」提供免費載送耆老投票服務，由住家往返載送至投票所投票，凡是年老居民皆可享受此項服務。只要在投票日前事先電話或電郵預約，告知投票地點，便可享受免費載送服務<sup>7</sup>。同樣地，洛杉磯郡也提供特殊無障礙投票所、輪椅等輔具、特殊投票劃記用具、專業人員協助蓋投票章等服務，方便高齡或身心障礙者行使政治權<sup>8</sup>。

<sup>7</sup> 大學城 8 日投票日 免費載送耆老投票服務。 <http://www.scanews.com/2006/08/s832/83204/>

<sup>8</sup> Los Angeles County. Election Day Services. <https://www.lavote.net/home/voting-elections/voting-options/voting-accessibility/election-day-services>



#### (四) 政治參與意願的提升

##### 1. 推動社區工作之選民發展工作 (constituent development)

為進一步提升公民參與的品質，梅陳玉嬋等（2008）指出在美國「退休高齡者協會」積極向國會議員遊說，要求候選人承諾替老年人口爭取權益，並透過黨派中立（non-partisan）的社區工作者落實「選民發展工作」，包含推動基本公民教育、協助高齡者進行選民登記並在選舉中投票、或組織老人討論其權益相關議題。然而，高齡者也可能對這些專業人士產生依賴之感，要求其教導投票，但這在中立性上是需要避免的。

「選民發展工作」得在選前推行一些基本的公民教育（例如議會或總統的功能介紹、該公職人員的職能介紹等、投票的意義與方式等）；在選後則協助高齡者關注該公職人員的工作表現及是否兌現競選承諾。「選民發展工作」是周而復始、具有循環性的，也同時才能從根本落實良善的公民參與。

##### 2. 促進社會融入工作

也有研究發現「社會融入與認同」才是影響投票行為的主因，即便投票服務存在也難以激發投票行為。Schur et al.（2002）研究 1998 年大選中身心障礙者的投票率，發現身心障礙選民的投票率較非身心障礙選民低了 20 個百分點，其中又以高齡身障者與失業身障者投票率最低。研究發現，儘管有「不在籍投票（absentee ballots）」制度，但他們仍不願意投票，深究其原因則發現政治效能感低落和行動能力不足僅是次要原因，主要還是受到自身社會和心理影響，感受到與主流社會之脫離所致。

## 二、 其他國家的比較研究與結果

### (一) 投票方式的彈性

日本沒有特別制定專法保障年長者以及身心障礙的投票權益，而是在《公職選舉法》藉由不在籍投票（absentee voting）制度進行實踐<sup>9</sup>。投票當日因特殊原因無到指定場所投票時，符合條件便可以在選民登錄以外的所在地進行投票（內田滿，2008），其中疾病、老衰、行動不便或身體重度身心障礙都在認可事由內，可以在地方選舉委員會認定的醫院或療養院等地進行投票（總務省，2009）；同時 2003 年經過修法後，更容許介護保險（即長

<sup>9</sup>總務省。投票制度，取自：

[http://www.soumu.go.jp/senkyo/senkyo\\_s/naruhodo/naruhodo05.html#chapter2](http://www.soumu.go.jp/senkyo/senkyo_s/naruhodo/naruhodo05.html#chapter2)。

期照護保險)的被保險人戒護等級為五者可以利用郵寄的方式行使「在宅投票」的權利。

至於代理投票制度的設計，是日本自書主義與秘密主義投票原則的例外，這個制度容許選民因為身障或文盲等因素，無法自行在選票寫上候選人名或政黨名時可提出申請，由第三人代為書寫。代理投票的行使將由兩名投票助理員參與，一位負責依本人的指示書寫內容，另一位則在旁見證(內田滿，2008)；同時以郵件寄送的方式進行在宅投票者若無法自行書寫選票也可以藉由申請「可代理記載之郵寄投票證明書」，並附上指定代理人的簽名、地址與親筆簽名的同意書行使代理投票。然而這樣的制度可能會出現違背投票者意願的情形，例如1999年曾發生某療養院在投票時，療養單位為某訂定候選人助選，將該名候選人的姓名發放給院內高齡者參考，無能力自行填寫選票者則由院方逕行寫上該候選人的名字(游清鑫、林聰吉、徐世榮，2010)。

同樣是高齡化快速的亞洲國家南韓，在《公職人員選舉法》(Public Official Election Act)第38條有規定，符合條件者，經申請後也可以行使不在籍投票中的居所投票(vote at abode)，其中與高齡化和身心障礙者相關資格為：身體有嚴重障礙無法行動者，以及長期居住於醫院、療養院者；同時依據149條醫院及療養或依據《身心障礙者福利法》(Welfare of Disabled Persons Act)所定義的身心障礙居住設施，應通報符合住所投票資格人數予地方的選舉委員會<sup>10</sup>。

## (二) 投票服務的提供

加拿大的聯邦大選，自1988年以來投票率一直在下降，近幾年皆不到60%的低投票率。如果這種下降趨勢得不到扭轉，選舉出的領導人和他們採取的政策立場將只能代表少部分人口，從而會傷害民主。其中，低投票率的成因之一就是老年選民的健康狀況或其住地與投票站的距離問題<sup>11</sup>。相對於美國透過政府直接提供服務，加拿大目前則多藉民間力量提供協助。加拿大中國工商聯合會、加拿大華人社團聯席會和加拿大華人聯合總會均在大選當天，推出投票接送義工車隊，為出行不方便或需要幫助的選民提供諮詢、指導及接送到票站等服務。其中，組織義工以大區為區分，例如萬錦市、士嘉

<sup>10</sup> Republic of Korea National Election Commission. Public Official Election Act. from [http://www.nec.go.kr/engvote\\_2013/05\\_resourcecenter/02\\_01.jsp](http://www.nec.go.kr/engvote_2013/05_resourcecenter/02_01.jsp)

<sup>11</sup> 加拿大聯邦大選投票率低引關注，2009，大紀元時報，<http://www.epochtimes.com/b5/9/10/3/n2676717.htm>

堡等地的義工都登記，並待命服務有需求的高齡者，如此可依照不同選區，接送不便外出高齡者前往指定投票站投票<sup>12</sup>。

### (三) 高齡者選舉服務提供之跨國比較

依據上述各國的現行制度以及相關利益團體倡議的整理，此進行跨國的比較與分析，希望提出可供我國借鏡之處，以下將就專法與否之設計、性投票的設計、票服務的提供以及投票意願的提升四個面向進行探討（參見表二）：

#### 1. 專法與否之設計

綜觀各國，僅美國設立《高齡者與障礙者投票可及性法案》的專法以保障高齡者的權益，增加其投票的「可及性」，條文也規定投票所應提供之無障礙措施以及通訊投票等彈性投票的方式行使投票權，而日本、韓國以及我國，未設專法，排除投票障礙的服務措施乃在直接在其公職選舉法當中列明。

#### 2. 彈性投票的設計

美、英、法、德、日、菲律賓等世界 92 國均實施不在籍投票，在此列出各國特殊的制度設計，如：美國可以指定代理人到投票所行使投票權的代理人投票制度、在醫院與療養院等設施場所設立專屬投票站，還有以郵件寄送的通訊投票；日本除了在療養院和醫院設置投票所外，也提供郵寄方式進行在宅投票。

反觀我國，因為目前朝野政黨因互信基礎較弱，認為不在籍投票會有灌水或圖利特定族群的嫌疑，故目前尚未施行不在籍投票，然而世界多個國家以實施使制度以久，顯然在技術面上是可以克服的，因此不在籍投票制度可以是我國未來選制上的改革方向，增加行動不便高齡者投票的可及性。

#### 3. 投票服務的提供

美國的地理因素所造成投票的交通便利性問題，設計移動投票車，車上設有無障礙設施，可以開至醫院、療養院、農村等地區使行動不便之長者不用耗費交通成本即可投票，同時大學城的高齡者服務委員會提供免費載送投票服務，高齡者只要事先進行預約，便可由住家往返載送至投票所，部分地區也提供特殊無障礙投票所、輪椅、特殊劃記用具、專業人員協助投票等

<sup>12</sup> 大選日 華社接送高齡者投票，2015，世界新聞網，  
<http://www.worldjournal.com/3474182/article-%E5%A4%A7%E9%81%B8%E6%97%A5-%E8%8F%AF%E7%A4%BE%E6%8E%A5%E9%80%81%E8%80%81%E4%BA%BA%E6%8A%95%E7%A5%A8/?npg=2>

設施與服務；而相較於政府提供服務，加拿大則是集結民間力量，設置義工車隊，為出行不方便或需要幫助的選民提供諮詢、指導及接送到票站等服務。

而我國針對身心障礙者也有多面向的服務提供，例如以國、台、客語錄製有聲的選舉公報，使視障者可以接收選舉相關資訊、設置便於乘坐輪椅的選舉人使用的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提供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另外非營利組織在投票日也提供交通服務，以增加高齡者投票之可及性，但目前服務的提供有嚴重城鄉差距，也僅在部分縣市提供。

#### 4. 投票意願的提升

如何提升高齡者的投票意願，鼓勵其行使投票權？美國退休高齡者協會曾進行遊說，希望透過政治中立的社區工作者推行「選民發展工作」：

選前推行基本的公民教育，協助高齡者進行選民登記並在選舉中投票，在選後協助高齡者監督施政。反觀其他國家以及我國，由於研究上語言和時間等因素的限制，目前並未蒐集特別以高齡者為標的提升其投票意願與公民素養的相關政策推行，這也可以是我國高齡化選舉服務措施的設計上可以參考的面向。

表二 高齡者選舉服務提供之跨國比較表

服務面向	台灣	美國	其他國家
法制設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然提及協助或代為圈投和建立無障礙設施與提供輔具義務的規定，但我國並沒有針對老年人口投票權的法律規範提供完整的參政架構。	高齡者與障礙者投票可及性法案、美國投票協助法案等專法保障，並以此為法源提供無障礙空間的規範和檢查清單。	日本、韓國：並沒有針對老年人口制訂特別的法律，直接在其公職選舉法當中列明。
投票方式的彈性	施行不在籍投票仍有爭議：目前我國朝野政黨因互信基礎較弱，往往將不在籍投票視為政治問	實施不在籍投票，其中包含： 1) 委託投票：本人無法投票時可以指定代理人替他到投	日本、韓國： 1) 不在籍投票：除了在療養院和醫院設置投票所外，也提供郵寄方式進行在

	題，難以達成共識。	票所投票。 2) <b>特別投票所</b> ：在醫院、療養院等設施場所設立專屬投票站。 3) <b>通訊投票</b> ：以郵件方式寄送，投票人仍可以選擇親自到投票所投票。	宅投票。 2) <b>代理投票制度</b> <b>附註</b> ：英、法、德、日、菲律賓等世界 92 國均實施不在籍投票。
投票服務的提供	1) <b>錄製有聲選舉公報</b> ：使視障者能了解候選人政見，錄製成 CD 及錄音帶。 2) <b>設置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b> ：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圈票處遮屏。 3) <b>盲胞投票輔助器</b> ：應向該盲胞主動提供與說明輔助器使用方式。 4) 政府委託民間 (NGOs) 提供交通服務	<b>移動投票車</b> ：具備圈選處的車輛深入投票困難地區。 <b>免費載送至投票所服務</b> ：由住家往返載送至投票所的專車服務。	<b>加拿大</b> ：多藉民間力量設置義工車隊，為出行不方便或需要幫助的選民提供諮詢、指導及接送到票站等服務。
政治參與意願的提升	Unknown	<b>選民發展工作</b> ：由社區工作者帶領高齡者公民教育、投票、監督當選者 (退休高齡者協會遊說)	Unknown

來源：研究者整理

## 貳、焦點團體座談政策建議

本先期研究計畫邀請老人社福與選舉專業人士和中央與地方單位，以及高齡

者 NGO 相關組織進行焦點座談，兩場座談共有 14 位成員參與。如前所述，討論內容主要就以下面向集中探討：提供高齡者選舉服務的正當性；台灣高齡投票者所需要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協助措施；他國家針對高齡投票者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協助具體實踐；政府和民間在促進高齡者政治參與的倡議和實踐上可以扮演的角色和功能，但同時也提供此議題其他延伸討論的空間。

在訪談分析上，徵得與會者同意全程錄音並撰打為逐字稿，由計畫主持人同研究者檢核，歸納焦點座談參與者的意見。而與會者的身分與代表組織、座談會舉辦時間以及談論的細節請參考附錄一、二，以下就參與者的意見依推動理念、服務措施和規劃建議三個面向進行彙整：

## 一、 推動高齡者選舉服務措施的理念方面

### (一) 提升高齡族群投票是保障高齡者的基本權利

推動高齡化選舉服務措施並非只特別針對於提升老人族群的投票率，而是由於老人族群老化失能的情形較其他族群嚴重，投票受到身體或地理因素限制更多：「老人他想要出來投票的人，可能對其他群體來說比較不便，提供比較多的支持，那這支持也不是針對老人，而是針對可能你有失能，可能你不在戶籍，你住得比較遠，所以可能也不是針對什麼年齡層而設的，而是針對你身體、然後地理，然後交通有特別需要而來的，那當然這些限制可能老人可能特別多 (D1)。」因此需要以選舉服務措施以消除老人的高投票成本，以保障身為公民的基本投票權利。

### (二) 促進高齡化投票也是促進「活躍老化」

老人投票行為涵蓋政治參與以及社會互動層面，兩者都是有助於達成 WHO 所定義的活躍老化：「現在高齡社會強調活力老化，其實老人投票是一種政治參與和廣泛政治參與的一個環節 (D1)」又「鼓勵他積極的社會參與，所以如果他可以到投開票所，跟人群之間有互動，對長輩來講是比較正向的 (C4)」因此，除了基本投票權的保障之外，老人族群透過投票所帶來的效益也提供高齡者選舉服務措施推行的正當性。

### (三) 強化高齡者投票其實也是回應政治壓力

政治現實也迫使得老人投票的議題必須受到重視：「一方面老人投票率比較高，另一方面一些退休人士所組成的利益團體，為了他們自己而爭取權益，我想這一方面對於政府的壓力一定會越來越大 (A1)」隨著人口結構的高齡化

之下，其所形成的壓力會越來越大，或許未來民間會有利益團體，對高齡者投票服務措施的提供進行倡議，令政府不得不去重視：「除了人權之外，在政治的壓力上，這方面的壓力將會越來越大，所以的確有必要對它有比較重視的思考（A1）」。

## 二、 高齡投票者所需要的服務措施

### （一）法制的設計

我國目前並未如美國設立老人投票服務的專法，在我國的選罷法內也無特別針對高齡投票者的法條，而較為相關者應為第 18 條規定身心障礙得由家屬或是投票所管理員及監察員陪同圈投或代為圈投：「選罷法的部分沒有設立專法針對老人家的部分要特別的服務，但這個針對身障者的部分，他有一個協助代為圈投的這樣子的一個服務（B3）」。

在實務上，地方選舉委員會會根據中選會編制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進行講習，但也有家屬認定概念上的問題，照顧長者生活起居的外籍看護是否能屬於家屬範疇？選務單位人員也表示接收到民眾對於選罷法家屬陪同規定的反應：「實際上也有接到一些民眾抱怨說我又沒有跟我的家屬同住，那我怎麼請家屬協助？那這部分因為身障公約也是有規定說允許由他的指定的人來協助。那我們的規定是說由家屬，那事實上我們在很多國家上看到的是說他是也有這樣的規定，由人來協助。那我們現在也有在考慮就是說…也提出建議啦，就是說那個家屬的規定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寬處理？（B1）」因此在法規上有從寬認定的鬆綁空間。

### （二）投票方式的彈性

目前我國朝野政黨往往因互信基礎較弱，常為自身選票盤算，一直難對不在籍投票等制度達成共識（張世榮、樊中原，2010）。台灣選民除少數選務工作人員依選罷法規定，可以在同一縣市行使移轉投票外，仍必須在戶籍地投票。移轉投票允許選民經事先申請後，可以至不同選舉區投票所投票，投票時間則全國一致。陳暉淵（2002）也建議，台灣的未來不在籍投票制度，可以是漸進的：由簡單而複雜；由小範圍而大範圍；由國內而國外；由修法而立法，讓該制度日趨完善，以保障選民的權益。如此一來，對老人投票的提升可能比較有幫助。

與會人員對於不在籍投票的推行有助於提升長者們的投票權益有高度的共識：「你可能一個老人，他設籍是在金門、設籍是在澎湖、設籍是在高雄，

他可能陪子女住在台北，那因為他可能家裡面的農地的問題等等，他戶籍還在高雄。你叫一個七八十歲的老人為了投那一票，要坐飛機或坐車子，從台北坐到高雄去投票再回來，這是基本上是非常殘忍的事情（A1）」若老人居住於療養院也會面臨相同的問題：「我想對於很多長者他最困難部分還是說，他如何從他居住的地方，因為他居住的地方不一定是他家裡，可能是一些養護的機構，事實上跟他的戶籍就是不在一起了，所以他如何從他居住的地方到投開票所來投票，其實對很多長者來說是非常困難的事情（B2）」由於我國投票制度網綁戶籍制度，使得居住地非戶籍地者的投票成本增加，而對老人而言，因為行動不便而影響更大，因此不在籍投票的推動可以減去其投票成本。

而不在籍投票也具有許多形式，與會者引述學者周良黛（2005）的分類方式，其中包含透過郵寄選票來代替親自前往指定投票所的通訊投票、委託他人代為行使投票權的代理投票、在生活場所（如療養院）設立投票所的客製投票所投票、在非戶籍地進行投票的移轉投票、在投票日前投票之事前投票以及網路電子投票，「我們可以藉此使老人不必親自到戶籍地的投票所便能行使投票權，此制度不僅可以使老人族群受益，對於整體選民，特別是戶籍地非居住地和因時間當日無法投票者都有利（D2）」。

然而，不在籍投票的制度推行在我國受到阻礙：「目前這個政治的信任不足，大家都不信任電子投票或通訊投票會是公平公正的（B3）」選民寧可相信紙本圈選，由監察員監督開票過程，呈現真實的票數，而電子投票等方式將有灌水的嫌疑。但這在技術上我國是可以達成的，有與會者（A1）分享至多明尼加共和國的出國訪查經驗，表示該國的電子投票機甚至是台灣製造。

「而政黨之間的不信任的重要性，竟然高過我們對公民權的重視，公民權是被政黨惡鬥踩在下面，所以說這是基本上說不通的一個道理（A1）」，與會者認為最大的問題可能來自政黨間的惡鬥造成制度難以成功推行，加上民眾也對於現行制度滿意，不認為投票綁定戶籍會影響到投票權利：「我們希望能讓大家的權利更公平，可是一般的台灣民眾是不是這樣想，其實不見得喔！他們會覺得說我們都是在同一天投票，大家都有投票的機會，而並不是真的去看說，其實你的成本比較高，我的成本比較低，我的投開票所就在旁邊，你還要跑回高雄，會不會覺得這是不公平？不會！（A4）」民眾三分之二滿意現行的投票制度，也是推行不在籍投票的阻礙因素之一。

### （三）投票服務的提供

在此部分，將分為選舉投票資訊的事前提供、投票專車服務、投開票所無障礙設施、輔具提供進行分項的討論：



1. 選舉資訊的接收上，與年輕族群以社群或通訊的多元管道相比，老年族群在資訊的獲取較為困難，因此與會者建議可以建立對年長者友善的無障礙網站，相較於密密麻麻的紙本選舉公報更能夠獲得資訊；另外，也可以針對老人福利單位所設立之關懷據點（如：老人公寓、老人共餐、鄰里之間的活動），進行宣導：「就選務巨化而言的話利用這種老人聚集的地方，能夠對於選務，當然不是偏袒哪一個政黨或候選人，就選務方面對老人多做一些宣導，來幫助他們來對於選舉有更多認識（A1）」內容乃是針對選務資訊而非對於特定政黨或候選人的拉票。
2. 提供投票專車的服務載送老人至投票所，有助於減少其出門投票的障礙，但卻有下列的疑慮：「投開票所外面的服務的部分，因為這比較敏感，畢竟選務工作是一個高度敏感的工作……你一個小的動作他就會產生很多的聯想，然後利用這些聯想，不斷地做一些抗爭，做一些宣傳，來達到他政治上的一些目的（B3）」、「載送人員本身是不是有政治方面立場不同，他可能會不會在車上播放有什麼樣的想法可能會是有政治色彩啦（B4）」。同時，此服務是由政府或是民間非營利組織提供也是討論重點，除了政治中立的爭議，與會者也以成本和可行性為出發點進行此服務提供的管道的討論：「新北市總共有 2416 個投開票所，總共三萬多個工作人員，那 2400 多個投開票所，每一個投開票所都要有能力接受這樣的工作，事實上不大可能。因為你要調那麼多車子不大可能，而且整天待命更不可能（B3）」，因此建議鼓勵社福團體的投入，而政府以傳播媒體或公所選務作業中心提供訊息；同時，強調以個別向社福團體預約申請的方式提供服務，排除外界對委託特定團體是基於特定政治立場的質疑；也有利用養護機構的替代役作為人力的建議提出，希望藉此補足人力上的缺口。
3. 離家住所至投票專車的對於部分長者也有其困難，與會者提醒：「即使有交通服務，但有些老人家住四樓，他四樓都下不來了……所以也許有什麼樣子這樣自願人力，可以針對獨居的，或者是說他交通接送有沒有可能是從你的位子、椅子上、床上接到投票所（D1）」因此投票專車的服務，也需要涵蓋人力和輔具的提供，以協助其離開住所和解決上下車的不便。
4. 投票所應提供友善無障礙服務，針對視力退化部分，可以提供老花眼鏡或放大鏡作為輔具，另外選務人員與長者互動時，應考量其聽力退

化，應進行一對一的對談，盡量不要讓不同聲音交互或重疊，並且考量其靈敏度的下降，應該放慢語速，也有利用大學資源教室作為特殊投票所的建議：「各個大學都有一些資源教室，那這些資源教室本來的用意就是幫助身心障礙的學生，不管是在考試上，可以放大字讓他們容易閱讀，那如果可以考慮一種，就是提早投票...也就是說各個大學都有資源教室，那如果說他們可以提早移動到那邊去投票，利用這個資源然後有一種電子投票的方式把他們投票的選擇記錄下來的話，那也會提高他們這些人去參與投票的意願 (A4)」利用現有的資源設立特殊投票所並搭配提早投票的制度，或許可以提升高齡者與身心障礙者的投票意願。

5. 老人福利單位認為：「有一些慢性疾病的長輩如果去到投開票所，我認為臨時救護站的設置未來是必要的 (C4)」思及高齡化下老人投票人口增多，具有慢性疾病的長輩人數也會增加，因此投開票所有臨時救護站的設置的必要。

#### (四)其政治參與意願的提升

上述提到的在老人關懷據點進行選務宣傳除了提供資訊之外，也有助於政治參與意願的提升：「鼓勵老人家進來投票，利用一些社區報告的據點，或是公共托育中心，包括老人共餐活動、鄰里之間的活動。在活動的過程當中，去加強選舉的宣導，鼓勵這些老人家去參與投票 (B3)」；此外，與會者也提出非營利組織也有提供如美國選民發展工作的服務：「訓練一群倡導人，他們每個月會去一到兩次關懷機構的一些低收啊那個公費安置或是沒有家屬的 (D2)」目前已有長照服務法第 46 條作為其法源，而制度仍在發展中。

### 三、 其他高齡者選舉服務措施政策規劃建議

焦點座談中與會者建議針對高齡者的選舉服務措施可以分為短期與長期進行增強，短期是增加投開票所軟體與硬體的服務，是選務相關單位現階段可以做和可以在加強的：「近程來講，我覺得可以提升我們投開票所對長者的這種軟體或是硬體的服務，我想是我們比較容易可以做得到的，那也是應該我們要再加強的 (B2)」；而長期而言，應透過修法途徑進行選制的改革推行不在籍投票，而與會者提出，2020 年的大選可以先進行針對離島或其他特定族群進行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或通訊投票的試辦：「我覺得從國內來實施，尤其是選擇一些大的選舉，或者甚至是從離島來開始試辦，我覺得還是有可能的，因為沒有道理說有九

十幾個國家都實施了，包含了很多開發中國家，這不是已開發國家的專利，大部分開發中國家也都有，而台灣竟然沒有，這是蠻奇怪的（A1）」。

## 第五章 結論和建議

### 壹、各政策方案之可行性 SWOT 分析

本研究根據蒐集美國等先進民主國家在老人選舉服務的做法，並透過焦點團體座談匯集國內專家學者、實務工作者的經驗與建議，初步針對目前運作上就有討論空間之訂立老人選舉服務專法（參考美國制度）、推動不在籍投票等彈性投票方式、以及接送老年選民至投票所投票，此三者進行進一步的可行性分析。本研究採用公部門在政策規劃與分析上多會使用的 SWOT 分析法進行，SWOT 分析為管理學者 Steiner（1979）提出，用以有效檢視與理解組織的內部優勢（strength）與劣勢（weakness），和外部環境的機會（opportunity）與威脅（threat）。Wehrich（1982）提到，從事策略規劃時，需對外部環境的威脅與機會和內部環境的優勢與劣勢做評估（做成矩陣），以擬定應對的策略配對。

#### 一、 制定老人投票服務專法的可行性分析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	對達成目標有危害
內部 (組織)	<p><b>S</b></p> <p>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之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在實務運作上已經放寬身心障礙者不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為限，只要是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皆屬之，代表法規有修正空間。</p>	<p><b>W</b></p> <p>法規創設及修改的進程緩慢，且目前僅見美國有專為老年選民立法保障，可參照的對象不多，因此在政策推行上可能較有困難。</p>
外部 (環境)	<p><b>O</b></p> <p>現行法規有家屬概念認定上的問題，現在台灣的外籍看護工人數已超過 22 萬人，他們照顧長者的生活起居，甚至成為長者身邊唯一的協助者，是否能把他們劃歸為「家屬」，在現行法條中未臻明確。</p>	<p><b>T</b></p> <p>老年人口層的投票率已較其他年齡層高出許多，政府是否還要針對老年人口提供更多服務？還是應當把重心放在政治冷感較為明顯之青壯年族群？或是把修法成本放在降低投票年齡上？</p>

## 二、 推動不在籍投票的可行性分析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	對達成目標有危害
內部 (組織)	<p><b>S</b></p> <p>已能研發、製造電子投票機等軟硬體設備，甚至已外銷世界多國，也獲得良好的運作經驗。另外，資訊安全的保障亦在電子化政府推動過程中有所提升，電子投票等形式的選制推動無礙。</p>	<p><b>W</b></p> <p>我國投票制度網綁戶籍制度，不在籍投票的設計更顯複雜。另外，不在籍投票曾多次進入政策議程，但往往因政黨惡鬥關係，將不在籍投票汙名化為政治操作手段。</p>
外部 (環境)	<p><b>O</b></p> <p>內政部(2010)曾進行「我國推動不在籍投票」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有七成八的民眾贊成政府規劃推動「不在籍投票」<sup>13</sup>，顯示此為社會具高度共識的議題。此外，因都市化程度提高、人口流動快速，許多離開原鄉工作、服役者、服刑者、長居安養機構的老年人口，甚至是選務工作人員，都能藉由不在籍投票的推行而實現政治參與權。</p>	<p><b>T</b></p> <p>可能由於歷史發展因素，目前我國人民對於現行選舉制度滿意度高，推動改革的動能不足。另外，大家也對於政府、政黨信任度不足，不相信電子投票或通訊投票會是公平公正的，而寧可相信紙本圈選、在監督之下開票的過程。最後，在地民眾可能認為不在籍的選民，對於原鄉無高度連結性，應由尚居於原鄉的選民完成投票即可。</p>

## 三、 接送服務提供的可行性分析

	對達成目標有幫助	對達成目標有危害
內部 (組織)	<p><b>S</b></p> <p>在實務上，目前已將「公私協力夥伴關係」(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s)視為是「後新公共</p>	<p><b>W</b></p> <p>許多縣市幅員遼闊，很難在投票日當天完成多個地方不同老人的接送，若僅提供部分人口</p>

<sup>13</sup> 內政部，2010，我國推動不在籍投票民意調查結果摘要表，網址：<https://goo.gl/IZPag1>

	<p>管理時代」解決公共問題的常用方式<sup>14</sup>。公私協力是現今政府常用於處理公共事務的手段，與民間合作除了能夠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更期待透過民間力量的注入增強公共政策的民意基礎，走向更有效率且符合民眾期待的政府。若與民間 NGO 或社會企業配合，提供接送服務，將可望提升服務提 之效率與品質。</p>	<p>服務，又產生公平性的問題。例如新北市總共有 2416 個投開票所，每一個區里都要有能力派遣人力提供服務，載至這不同的 2416 個投票所，事實上不大可能。</p>
<p>外部 (環境)</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O</b></p> <p>目前除了伊甸基金會承接的復康巴士外，尚有無障礙計程車、多扶社會企業提供類似的服務，各縣市車輛的數量也不斷提高。此外，很多服務也不再僅限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提前預約之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T</b></p> <p>此種服務性質較為敏感，加上民眾信任度不足的問題，會質疑載送人員本身是不是有政治方面的特定立場，並在服務提供過程中影響老人之投票行為。因此，在服務提供者的訓練上就要格外強調其中立性的角色身分。</p>

## 貳、未來政策建議及研究貢獻

### 一、 未來政策方向建議

目前就選舉服務的提供，法規部分我國僅見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8 條之「身心障礙不能自行圈投而能表示其意思者，得依其請求，由家屬一人在場，依據本人意思，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但在實務運作方面，硬體設施的無障礙化、輔具的提供等等都已經愈趨完善，甚至不再僅限於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但本研究在比較各國制度，並舉辦焦點團體座談後認為，仍有多項高齡者的選舉服務措施可分短期、中期、長期進行加強，短期的部分可預見之阻力較小，他國的可參照運作經驗亦較多；長期的則預期需要更多的意見彙集，或需要更多

<sup>14</sup> 參見陳敦源、張世杰 (2010)，〈公私協力夥伴關係的吊詭〉，《文官制度季刊》，2 卷 3 期，頁 17-71。

的試辦經驗加以檢視。

(一)短期：1~3 年

1. 資訊的提供：在選前提供更多元、簡單的選舉資訊，現行發放的選舉公報對於老年人、身障者都過度複雜，若以有聲影視資源或圖像等加以呈現，並在網路等平台進行播送，可能可增進老年選民對選舉的認識與了解。
2. 軟硬體服務：應增加投開票所軟體與硬體的服務，尤其是多合一的選舉選票設計應簡單易懂，更要擇取適當的無障礙空間進行投開票所的設置（例如學校的資源教室就較民間廟宇合適）。

(二)中期：3~5 年

1. 選務宣傳與選民發展工作：除了在老人關懷據點進行選務宣傳外，也應參照美國選民發展工作的方式，訓練倡導人每月會去一到兩次關懷機構，幫助老年人口的社會融入與公民意識提升。「選民發展工作」得在選前推行一些基本的公民教育（例如議會或總統的功能介紹、該公職人員的職能介紹等、投票的意義與方式等）；在選後則協助高齡者關注該公職人員的工作表現及是否兌現競選承諾。
2. 選舉接送服務：可結合民間力量提供選舉接送服務，不過前提須有受非常完善訓練的服務提供者，來提供中立化的服務。

(三)長期：5~10 年

1. 修法進行服務保障：應透過修法途徑進行選制改革，例如將身心障礙與老年選民的投票服務以專法方式保障。
2. 推行選制改革：可先針對離島或其他特定族群進行不在籍投票（移轉投票或通訊投票）的試辦。尤其近年來外出工作、求學的人民日益增多，但返回戶籍地投票的選民並不多，不在籍投票不只能協助老年人口，更能擴大其他年齡層的人民政治參與和保障其投票權。

我們也期待未來實現高齡投票服務措施後，能達到下列目標：投票方式的彈性化和在地化；投票設施的去障礙和社區化；投票協助的類型化和公平性；投票促進的人性化與正義性；投票協助的正當性和夥伴性。

## 二、 本研究之實質貢獻

本研究雖仍是先期研究，對下一階段之研究有相當大的幫助，尤其是倡導和實踐未來的高齡者投票的權益，以下是初步的效益分析：

- (一)未來提升高齡者對社會/政治的參與，實踐高齡者基本人權的保障，將可以更落實，尤其是對實現到聯合國對高齡者「獨立、照護、參與、自我

實現與尊嚴」目標的政策和方案的實現，將會有很大的助益。

- (二)提出跨國比較研究可以看出我國在實踐高齡者政治和社會參與人權上的差異，尤其是先進國家的選舉服務策略有哪些我們學習的，將會有跨文化的學習和比較成果。
- (三)經由本研究可以讓「高齡者幫助高齡者」或是「高齡者為主體」的需求分析，提出台灣高齡者最需要的投票服務措施，有些可能是實質性的或是有形的，有些可能是非實質性但是無形的宣導或是覺醒/意願措施。甚至可思考未來是否能讓老人參與選務行政工作，以實現其自我實現。

對於未來在本議題上的進一步研究，我們也建議可以在以下數個面向進行深度探討：

- (一)對於各項投票協助的政策方案有更多理論基礎或歷史脈絡分析：例如在不在籍投票方面，便可引用選舉之普遍原則，以及早期台灣曾經採用的戶籍、本籍雙軌制度。
- (二)進一步在法制面、實務面上進行國際比較分析：目前本研究偏重於對於美國法制的探討，但對其他先進民主國家的制度較少著墨，未來研究應針對他國之制度與經驗進行更多深究。
- (三)在國內進行投票協助相關政策方案的態度調查：本研究以國際文獻比較分析與焦點團體座談的方式完成，未來的研究應可進行更大規模的民意調查，以看出不同世代之間對於投票服務措施的意向差異。

## 參考資料

### 英文部分

- Binstock, R. H. 2000. Older people and voting participation: past and future. *The Gerontologist*. 40 (1) : 18-31.  
<http://gerontologist.oxfordjournals.org/content/40/1/18.full.pdf>
- Erikson, E. H. 1968. *Identity, Youth and Crisis*. *New York: Norton*.
- OECD. 2016. *Society at a Glance 2016: OECD Social Indicators*.  
[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social-issues-migration-health/society-at-a-glance-2016\\_9789264261488-en#.WFNwDLJ96po#page7](http://www.keepeek.com/Digital-Asset-Management/oecd/social-issues-migration-health/society-at-a-glance-2016_9789264261488-en#.WFNwDLJ96po#page7)
- Schur, L., Shields, T., Kruse, D. Schriener, K. 2002. Enabling Democracy: Disability and Voter Turnout. *Political Research Quarterly*: vol. 55, no. 1, 167-190.
- Smith, Oscar W. 1983. *Mobile Voting Service*. US Patent: US 4377367 A.
- Statistic Brain. 2016. *Voting Turnout Statistics*.  
<http://www.statisticbrain.com/voting-statistics/>
- Steiner, G. A. 1979. *Strategic planning: What every manager must know*. N. Y.: The Free Press.
- United Nations. 2002. *Political Declaration and Madrid International Plan of Action on Ageing*. [http://www.un.org/en/events/pastevents/pdfs/Madrid\\_plan.pdf](http://www.un.org/en/events/pastevents/pdfs/Madrid_plan.pdf)
- United Nations. 2006.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d Optional Protocol*.  
<http://www.un.org/disabilities/documents/convention/convoptprot-e.pdf>
- United Nations Human Rights Office of the High Commissioner. 1991. *United Nations Principles for Older Persons*.  
<http://www.ohchr.org/EN/ProfessionalInterest/Pages/OlderPersons.aspx>
- Weirich, H. 1982. *The TOWS Matrix-A Tool for situational Analysis*. London, Long Range Planning. 15 (2) . 55-66.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2002. *Active Ageing: A Policy Framework*.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67215/1/WHO\\_NMH\\_NPH\\_02.8.pdf](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67215/1/WHO_NMH_NPH_02.8.pdf)

### 中文部分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2，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協助措施，網址：  
[http://www.cec.gov.tw/central/cms/101\\_election\\_16](http://www.cec.gov.tw/central/cms/101_election_16)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6，選舉資料庫網站，網址：  
<http://db.cec.gov.tw/histQuery.jsp?voteCode=20160101P1A1&qryType=prof>
- 中央選舉委員會，2016，中選會召開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樣品審查會議，2016年12月12日檢索，網址：[http://www.cec.gov.tw/central/cms/news\\_105/24820](http://www.cec.gov.tw/central/cms/news_105/24820)



- 中時電子報，2016，身障者也要投票！伊甸提供交通支持，2016年12月10日檢  
索，網址：<http://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60115004533-260405>
- 內田滿，2008，現代日本政治事典，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徐興慶、蔡啟清編  
校；吳明上、楊鈞池譯。
- 內政部統計處，2016，內政統計月報—現住人口按五歲年齡組分，2016年12月  
29日檢索，網址：<http://sowf.moi.gov.tw/stat/month/list.htm>
- 世界衛生組織，2015，老齡化與健康實況報導 40 號，2016年12月9日檢索，  
網址：<http://www.who.int/mediacentre/factsheets/fs404/zh/>
- 世界衛生組織，2016，關於老齡化與健康的全球報告，2016年12月9日檢索，  
網址：  
[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186463/9/9789245565048\\_chi.pdf](http://apps.who.int/iris/bitstream/10665/186463/9/9789245565048_chi.pdf)
- 李瑞金，2010，活力老化—銀髮族的社會參與。社區發展季刊，132：123-132。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648/File\\_2116.pdf](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ashx/File.ashx?FilePath=~/File/Attach/1648/File_2116.pdf)
- 俞宗翰，2016，脫歐引爆了年輕人與老人的戰爭？，2016年12月9日檢索，網  
址：<http://news.knowing.asia/news/65eadc6c-bd72-4f27-899b-bcb404c04242>
- 吳雨蓁，2007，美國奧勒岡州全通訊投票實施經驗之研究，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  
所學位論文，P1-143。
- 明るい選挙推進協会，2014，衆議院議員総選挙年代別投票率の推移，取自：  
<http://www.akaruisenkryo.or.jp/070various/071syugi/693/>
- 周良黛，2005，台灣「不在籍投票」的立法政策研析，中山人文社會科學期刊，  
13(2)：87-145。
- 陳暉淵，2011，不在籍投票制度：美國之經驗及對我國之啟示，國家文官學院  
T&D 飛訊，第135期。
- 張世瑩、樊中原，2010，我國實施移轉投票可行性分析中國行政評論，18卷，1  
期，P41-68。
- 張怡，2003，影響老人社會參與之相關因素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3：225。  
<https://goo.gl/dNjeJb>
- 梅陳玉嬋、齊鈺、徐永德，2008，廿一世紀老年社會工作，香港大學出版社。
- 國家發展委員會，2014，中華民國人口推計（103至150年），臺北市：國家發  
展委員會。
- 游清鑫，2010，身心障礙選舉人投票權行使相關問題之研究，中央選舉委員會委  
託研究，  
<https://nccur.lib.nccu.edu.tw/bitstream/140.119/43862/1/PG9910-0076.pdf>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12，找回失去的行動力--復康巴士，輔具之友，  
30：25-28。
-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2016，投票無障礙 歡迎預約伊甸基金會復康巴  
士，網址：[https://www.eden.org.tw/news\\_detail.php?bulletin=1&b\\_id=2748](https://www.eden.org.tw/news_detail.php?bulletin=1&b_id=2748)

崔曉倩、吳重禮，2010，年齡與選舉參與：2008 年總統選舉的實證分析，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26：8-44。

楊志良，2010，由活躍老化觀點建構國民健康新願景，社區發展季刊，123：26-40。

監察院人權保障委員會，2011，2008-2009 年監察院人權工作實錄，臺北市：監察院。

盧勁軒，2014，障礙者參與公民政治選舉投票權訴求，身心障礙者服務資訊網，<http://disable.yam.org.tw/node/4246/>

## 附件一：第一場焦點團體逐字稿

計畫名稱	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服務措施先期研究
日期	105年12月14日（三）
時間	15時00分至17時00分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401會議室
主持人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雲東教授
參與者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王教授（A1）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彭副教授（A2）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冀女士（B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黃先生（B3）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何女士（C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林女士（C2）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陳先生（C3）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福利科林女士（C4） 台灣老人學學會傅理事長（D1）
記錄人	吳喬軒、吳俊霆、劉炳勳

（與會人員介紹）

（研究主題簡報講解，簡報檔案詳見附件三）

### 第一輪發言

王OO教授：

主持人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我是在政治系研究選舉，但是比較沒有特別地關注到比較在實務上的這種，尤其對老人照護方面，但我想還是可以從幾個方面來提出我一些淺見。其實對於老人的投票權的重視，我想其實剛剛王老師講得非常好，這是一個人權問題、投票權的保障，但事實上呢，從更現實的層面而言的話，也是一個不得不的做法，因為呢在目前整個世界來看的話，當然台灣的中選會一直不肯開放各個年齡層投票率啦，但是像日本、美國、或歐洲國家，其實這些資料都是公開的。很明顯的看出來，老人的投票率是很高的，尤其是比年輕人高。剛才其實這例子也說過，像上次的脫歐公投，英國人就是因為老人投票率遠遠高於年輕人，可是他們卻決定了年輕人的未來，那麼這次川普能夠獲勝，其實

也是因為美國人的年輕人投票率不如預期所致。所以其實老人投票率呢，從實務的政治而言的話，他的影響力在未來會越來越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事實上我以美國為例的話，目前全美國最大的利益團體，真正對國會或行政部門施壓的利益團體，最大的叫做 AARP，就是美國退休人員協會，它目前的會員超過四千萬人，平均八個美國人就有一個是它的會員，那也是目前對於國會做 lobby（遊說議員）最強的一個機構。當然這樣子，退休人員組成利益團體，然後對行政跟立法部門施壓，我想這樣子的情況在美國運行得非常成功。而在台灣未來可能這一方面的一些利益團體，也會因應了整個社會結構的變遷，也會孕育而生。事實上我們可以發現，一方面老人投票率比較高，另一方面一些退休人士所組成的利益團體，為了他們自己而爭取權益，我想這一方面對於政府的壓力一定會越來越大。那麼當然以美國來說的話，最主要的著眼點、lobby 的對象，一個就是關於所謂的 social security，就是所謂的社會安全方面的一些制度維繫，另外還有一些關於所謂的 health care、關於健康保險方面、這些照顧方面的東西。所以這個方面我想台灣會有實務上，除了人權之外，在政治的壓力上，這方面的壓力將會越來越大，所以的確有必要對它有比較重視的思考。

那如何幫老人做一些投票權利的改善，其實我覺得先期研究的原因講得非常完整了，很多東西我想到的，包含語言的服務呀、社區的巴士呀等等，剛剛都已經提到了，那這個在國外是比較常見的。而在我們國內的話，我個人覺得未來的政策建議上還是有一些可以進一步強調的地方：第一個事實上就是選務的宣導，雖然老人投票率高，可是老人往往可能對於訊息的獲得，像年輕人現在都是用這個社群、通訊獲得訊息，但是老人這一方面或許比較弱一些。那麼對於所謂的這種選舉相關訊息的宣導我覺得還是可以來加強的，比如說透過一些老人...以後可能會有越來越多老人公寓，或者像現在已經很流行的這種所謂的關懷據點，我自己知道啦，像關懷據點的話，像我所住的社區，每一次關懷據點我媽媽也有參加，但是選前大概都是各個候選人來，來拜票的居多，這麼禮拜是這個候選人來，下個禮拜是那個候選人來，他們一到選舉之前都特別關懷這些老人，就選務巨化而言的話利用這種老人聚集的地方，能夠對於選務，當然不是偏袒哪一個政黨或候選人，就選務方面對老人多做一些宣導，來幫助他們來對於選舉有更多認識，我覺得這還是可以來進一步加強的。當然這也可以選擇不同的時間，如果人力上可以調配的話，到不同的社區去利用每個禮拜不同的時段去，我想時間上還是可以做協調的，這是第一點。

另外一點其實我覺得最根本的問題，其實剛剛王老師也提到了，就是目前已經有九十幾個國家實施所謂的不在籍投票。當然這個東西在台灣的話我們過去也

曾經很努力地推動這個東西，尤其是以前江宜樺擔任內政部部長，曾經還很努力在推動，但是後來還是沒有成功。不在籍投票當然我們也知道最大的問題還是卡在所謂藍綠的信任不足，尤其對於所謂的海外通訊投票方面，可是我覺得從國內來實施，尤其是選擇一些大的選舉，或者甚至是從離島來開始試辦，我覺得還是有可能的，因為沒有道理說有九十幾個國家都實施了，包含了很多開發中國家，這不是已開發國家的專利，大部分開發中國家也都有，而台灣竟然沒有，這是蠻奇怪的。我們也知道呢，很多老人除了行動不便之外呢，包含了在台灣有戶籍制度，所謂選務的登記，你可能一個老人，他設籍是在金門、設籍是在澎湖、設籍是在高雄，他可能陪子女住在台北，那因為他可能家裡面的農地的問題等等，他戶籍還在高雄。你叫一個七八十歲的老人為了投那一票，要坐飛機或坐車子，從台北坐到高雄去投票再回來，這是基本上是非常殘忍的事情。所以說我是覺得通訊投票的推動，如果從來沒有辦法大規模的，包含像美國都有海外通訊投票，伊拉克的美軍都可以投票，那台灣當然不太可能，因為害怕中國影響台灣的台商啊等等。那不管，但至少我們從國內先做，或是說從國外、從所謂的離島：金門、澎湖這些地方，我們實在不忍心看著很多選民尤其是一些老人，為了投一票要花幾千塊的機票要回去。他們為什麼要出這個錢，為什麼要花這麼多的錢去投票，實在沒有道理，這是對我們台灣所謂人權而言，這是一個很大的諷刺，所以我是覺得通訊投票當然這不僅是針對老人，但是大規模如果沒辦法做的話，先從試點，全國性的像總統選舉，2020年可能就是一個很好的點，2018年的地方選舉可能還有點趕，2020年總統大選這個也沒有太急迫的時間的壓迫，而且又是全國性的選舉，所以說這個來進行所謂的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的話，應該是一個比較好的時機。我覺得只有通訊投票或是所謂的不在籍投票的一些方式，主要是通訊投票等等的話，這才是真正有助於老人提升他們所謂政治參與的一個有效的方式，這是一個最基本的問題。我想這部分還是希望未來中選會在政策上，如果說能夠做的話，當然還是要跟內政部來協調，但這一方面我覺得還是要努力地加以推動，以上就是我從政治的角度來提供一點點淺見，就教於各位，謝謝。

王麗容教授：

非常精彩呀！感謝...果然是，真的是選舉專家！王老師講的點就是真的是很重要的點，怎麼樣促進投票其實不只是個人的投票的偏好的問題，是來自於人權的考量，老人人權的部分，另外覺得技術面的部分應該是很清楚，就是通訊投票對於老人投票率的提升是非常非常的重要，也是實踐老人人權很重要的一個部分。那特別感受到台灣因為政治的氛圍，影響到很多老人對於投票的實踐，這個

是值得我們商榷的地方。另外就是以美國的例子，包括川普跟一些非常重要的選舉，就看出來退休人員其實對於選舉的影響力是非常非常大的，這也是我們應該努力去想的，那謝謝，等一下我們有機會再回來請教王老師，謝謝。那 oo 要不要分享一下？

彭 oo 副教授：

好，各位好朋友好...這個...這個題目其實還蠻不錯的，這個很有意思，我們這個高齡化...超快的！進展速度現在全世界第一名，那...跟著王老師講其實沒什麼好講的，因為中華民國唯一的、第一的選舉專家這樣子，所有選舉大概都是唯他馬首是瞻，所以這個是沒有什麼好講的！

那剛剛王老師講的說，選務通知這部分我覺得這個是非常必要的，那第二個不在籍投票，我相信王老師所寫的文章裡面夠多了，我也大概多多少少都寫過啦...那我想這兩點我都同意。但是我想對於研究團隊來講，也許會直接最有用處的應該是這樣子，有一點王老師沒有提到，我們在過去這個年代裡面喔，誰最認真做選民服務呢？除了候選人之外，其實就是一個單位，叫做榮民之家。他們是最積極做的，所以這裡面包含選舉服務裡面呢，就是如何能夠安排這些身體不舒服的人、這個不能夠行動的人去投票，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是按照區域、投票所，從投票所的一個角度，去思考怎麼樣讓老年的選民能夠順利的去投票，不管用什麼樣的方式。那這裡面當然包含了第一種是最集中規模的話，就可以用遊覽車，那如果不是的話那應該由非營利組織，或者是鄉鎮市區公所來負責協助選民能夠去投票。我為什麼這樣講的原因基本上是來自於說，我們所面臨到的這些老年化社會的失能或是失智，那麼該怎麼去處理。如果他是單身在家的，甚至於他可能有病痛，那到底要怎麼辦，所以我會建議團隊也許能夠在思考說，從投開票所的角度去思考如何讓比較高齡的選民能夠去投票。那當然能夠配合上說通知嘛，那通知當然是第一步了，可是如何讓他們投票我相信這個是蠻重要的。

那第二個呢，我會覺得我們現在、目前的一個情況，我所理解的，台灣現在上網的比率在全世界排名最少是前 10%，已經是非常棒的。那如果能夠有這個...更好的選舉投票通知相關的這樣的一種網站，讓年齡比較高的選民能夠更精準得掌握所有的相關資訊的話，應該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一步。那我會這樣講的原因是這樣子，我會每次去投票之前，大概都會看一大張投票通知...選舉公報！那個選舉公報事實上呢，對我來講我都已經覺得很難理解了，現在已經超多了，然後一兩百個人在上面然後要怎麼弄呢？我覺得現在已經要開始考慮讓我們的選舉公報已經更可以在網路能夠 access，能夠更容易看到，或只是說更容易讓選民能夠

去挑選他想要的候選人。我覺得這個是選委會或是各級政府在辦理選舉時應該能夠考慮到，因為現在的選舉公報，老實講以我選舉比較關心的已經很少在看，而且很難看，因為實在是太大了，而且有時候常常是兩三張喔！所以總結來講，我覺得我要增加一點的就是...重複王老師剛剛講不在籍投票這個部分，這個要好好再努力，我覺得還是有空間，把這個補上來的話，那跟這個議題有相關應該大部分都解決了，那以上是我的第一輪說法。

王麗容教授：

好謝謝，所以 oo 有兩點跟王老師很像，一個是選務宣傳的策略，那這個如何提醒或者是讓他們認識到選舉的資訊，另一個提的很相似的就是不在籍投票的推動，oo 老師有寫過這些，可是 oo 也想過這類的觀念，其實不在籍投票在國外有很多種，一種是在宅投票，一種是通訊投票，等等等等，還有到養老院去投票，這也是一種，就是不在籍投票的概念，尤其台灣很重視這個戶籍，可是戶籍偏偏住跟戶這兩個關聯性其實影響到很多人投票的權益，那選舉到了其實就是肥到了這些交通工具，賣這些火車票等等。這些人被剝奪，有些人是因為地理上住的關係，這是我們要去想，尤其是用設籍的方式剝奪掉很多人投票權，我想這在將來可以放到我們研究裡頭，因為我們高齡化的研究裡頭，其實應該考慮到有些人是 able-bodied，有些人可以動有些人不能動，那 able-bodied 可以行使他投票權跟身障狀況的人行使他投票權其實狀況是不太一樣的。那剛剛老師們特別提到就是說，其實我們可能要更廣泛去思考這些需求，因為一旦老人他特殊性的需求，包括電子化會影響到老人。

那下一位我們是不是請我們老人學會的理事長阿喜，阿喜老師是我們系上老師，很熟啊，那我們要恭喜他今年升等成功，謝謝。

傅 oo 理事長：

對，我現在是代表老人學學會來，但我們不是利益團體，我們是學術團體，那剛剛王老師跟彭老師，兩位我都非常贊同兩位政治學以及選舉的專家，因為我自己常常作為一個選民，我自己家裡面老人家，我也常常在想說，奇怪剛剛兩位老師提到，我也在困惑呀，就是說為什麼一定要回戶籍地投票，我也不懂。因為我們台灣現在很多的申請的公有文件現在都不用回到戶籍地了，以前是你要申請一個什麼東西你要回到戶籍地，現在這都打破了，那這個東西我想不到任何可以...好像跟戶籍一定有牽扯的，我今天在台北上班，那我戶籍在楊梅、我住楊梅，那難道不能投完票再回家嗎？我當然知道為什麼會有這樣的限制啦...那也許說

通訊投票這個信從你家裡寄出，這個票可能大家還不太信任、擔心會被動手腳什麼，只是說你沒有一定說要限制說戶籍這件事情，我自己也是長期以來疑惑的事情。

那剛剛彭老師提到說資訊的提供，我也是同樣的困擾，像那個選舉公報，我們現在其實是在很多...我們現在的資訊其實是需要很多載具，比如說，像剛剛王老師也提到說在關懷據點，在什麼社區的辦公室，很多這些地方其實用什麼方式讓老人知道，你按個鈕然後聲音可以出來，就是說你就可以按一個圖，我就可以知道這個，我想聽聽他的政見是什麼，就會有人唸給你聽，我覺得很多的輔助的，讓他瞭解選舉的資訊的，這些東西現在的科技應該是非常容易做到的，就是很多訊息的傳導方式。那回到技術面...那...對不起！那政治面我也覺得說，其實研究團隊一開始提到說為什麼要提供高齡者選舉服務，我覺得除了人權的角度之外，我們從老人的角度來看，我們現在高齡社會強調活力老化，其實老人投票是一種政治參與和廣泛政治參與的一個環節，所以每個人都有參與社會、民主的這種，我們從 active aging 的角度來看。另外當然政治參與也是一種，我們說融入社會，每個人都有基本的權利，他不應該被排除，所以我們用 social inclusion 的角度來看，就是說每個人都應該有機會、有同樣資源去行使他這樣的權利。所以如果說我們從社會的學理上來看，也許就可以輔助或是協商...輔助就是一些合理化的一些理由。

那至於說老人要不要特別鼓勵他投票，我倒覺得...啊...我倒不這麼看，因為王老師剛剛也提到老人投票率其實已經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們可能在倡議的時候，我也不會認為說我們要鼓勵老人出來去投票，我們當然是鼓勵全民，任何不管什麼身份出去、年齡什麼的出來去投票，這是好事。但是好像也不宜說我們好像要特別鼓勵哪一個人口出去，歡迎你們出來投票，那這是我的看法因為政治上應該是一律平等。那只是說老人他想要出來投票的人，可能對其他群體來說比較不便，提供比較多的支持，那這支持也不是針對老人，而是針對可能你有失能，可能你不在戶籍，你住得比較遠，所以可能也不是針對什麼年齡層而設的，而是針對你身體、然後地理，然後交通有特別需要而來的，那當然這些限制可能老人可能特別多。所以可能他使用到的機會就比較高。那我個人覺得說在技術上，剛剛我們研究主持人也提到說，其實也已經搜羅的蠻完整的，那我覺得投票處所當然是一個可以很重要的關鍵，就是說因為未來的長照 2.0 上路的時候，我們會有很多的照護都已經融入到我們的老人服務裡面，所以...那另外是說投票的這個地方，這地方可能不一定要在，就是他怎麼讓那些身體虛弱的老人，甚至是失能老



人可以來投票，那可能不是一般我們現在設在什麼里民辦公室、設在國小、設在活動中心，那個場地是適合的，所以也許是要有一個什麼樣特別投票的地方。

另外就是怎麼讓老人到這個地方來，我們...我剛聽到有交通接送，我過去都不曉得這件事情，那我不曉得是全面式的，他是什麼樣的服務，是說你來申請還是說，伊甸有提供，還是說伊甸提供他服務的對象，你很幸運你是我們伊甸服務的對象所以我們伊甸剛好有這個服務，還是說所有台灣有這種需求的人，他可以提出這樣子的申請，那我覺得這結合未來的長照體系、交通等等，也許可以處理這個。那除了這個之外，我覺得當然即使有交通服務，但有些老人家著四樓，他四樓都下不來了，你車子停在樓下，我們也不太可能，所以也許有什麼樣子這樣自願人力，可以針對獨居的，或者是說他交通接送有沒有可能是從你的位子、椅子上、床上接到投票所，而不是只有說我就派人去停在你們家的大門口，我覺得說那每一步可能對身體不便的人都是一件障礙，雖然這裡面可能需要投票處所的一些比較考慮到這些特別的需要，還有是說他的交通，還有是說他包括他上下車的一些需要，那我覺得這些需要有些可能是需要透過一些溝通，有些可能是需要一些人，有些可能是需要夠過一些科技或是一些輔助的設備或是器具，那我大概初步曉得這些啦...謝謝。

王麗容教授：

謝謝...那阿喜老師因為對老人的研究非常的深入，連技術面都特別提到了，那不是只有人權問題而是社會融入問題，我覺得非常重要的概念，另外一個就是 active aging 本來就是一個主要的老人照顧的取向，那阿喜老師特別提到我們現在長照服務或是長照的服務設施，其實將來對選舉應該多多少少也是一種本來就既有的協助網絡，那如何讓它跟選舉能夠結合。那他特別關心到一個公平、公正、公開的概念，那因為要實踐，那我們怎麼讓這些志工也好、或服務工作者也好，保持一個中立性，這大概是未來必須考慮到的。那另外一個就是 accessibility 的問題，那能夠提高他們的可近性是很關鍵的，包括怎麼樣讓交通車的接送呀...等等變成一個可能性更高的策略，我覺得是很重要。

我也同意說我們不是特別鼓勵老人投票方面的問題，我覺得是希望老人帶動大家全民更參與這個國家事務的投入，我覺得這應該是我們要做的，那在社會福利有一派的學者就是差別的對待能夠產生一個真正的一個實質平等，那當然有些人特別需要的時候，你就是要特別協助他們，才能夠產生一個...不是因為這些人投票率高低，而是因為這些人有特殊的障礙，所以我們可能要特殊的協助，那能夠帶動他們投票的可能，那老人投票率高其實剛剛王 oo 老師也講得很清楚，那

我們可能就是更可能有利益集團的可能性，就是他維持個人的個別的族群所帶來的一些特殊性的考量，還有我覺得老人可能也比較閒啦...坦白說，所以他投票率會比較高一點。那謝謝，這些觀點都非常好，就是讓我們看看到底在實際面，或是所謂實務面我們應該怎麼來做。那我們就回到實務面的部分，由來自於福利界的，還有選務工作的同仁，不曉得哪一位要先給我們...我們從副總幹事先開始好了！好，謝謝！他也做過很多老人社會的工作。

黃 00 先生：

各位老師、各位夥伴，大家好！那我想...我就我這個實務上的一些經驗，向大家報告....

王麗容教授：

補充一下，這是剛剛這個，這是新北市選委會同仁。

黃 00 先生：

就是說目前的高齡化社會來臨，老人越來越多，那大概 65 歲以上的老人...大概十個就有一個是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而且這個人口成長的比例是越來越快，相當的快速，那如何對這些老人家提供的服務呢，提供更完整，我想這個是有必要的。畢竟每個人都會老，未來就是服務自己一樣，那很多人都是我們的長輩，所以說我覺得服務這些老人家長輩這個是有必要要做的，那只是說實務上碰到的一些問題，怎麼樣去克服，我覺得從實務上面今天跟各位做一個報告。第一個就是說，投開票所裡面的服務，這個可以做...我覺得這個可以做，包括說目前，雖然說目前沒有專法，沒有針對老人家的部分，選罷法的部分沒有設立專法針對老人家的部分要特別的服務，但這個針對身障者的部分，他有一個協助代為圈投的這樣子的一個服務，他自己沒辦法投票。但是他可以意識表示的時候，可以由家屬或是由管理員、監察員，來幫他做一個投票這樣的一個動作，這樣子是可以的，或是說進去的時候他行動不方便，由管理員或監察員提供他一些行動上的一些服務，那這個也是可以做到的。

那環境的部分，我們今年可以做到這個無障礙設施的這個環境，那整個環境讓他通行無阻，雖然是樓上但他有電梯可以坐，那雖然是說有門檻什麼但做坡道，做門把手把可以讓他有扶一個地方，提供他一個比較安全的環境，這個都可以做到的。那就是說在投開票所的服務的部分，這個做是沒有問題的，那看怎麼樣做更精緻化一點，這個也可以有努力的空間。但是投開票所外面的服務的部

分，因為這比較敏感，畢竟選務工作是一個高度敏感的工作，那政治、很多的政治大家的立場不同，很多選舉候選人立場不同，在選舉的過程是非常激烈的，你一個小的動作他就會產生很多的聯想，然後利用這些聯想，不斷地做一些抗爭，做一些宣傳，來達到他政治上的一些目的。

那包括剛剛提到的就是說，專人的這個接送，我覺得這個很好，老人、老人家他想去投票嘛，可是他從他家到這個投票所有一段距離，不方便老人他家裡，他子女也不在他可能也想去，可是他不方便，希望有人載他去。如果說有一個這樣專人專線的服務，一段時間提供專線服務，老人家有需要的在某一個時間裡面他打電話去某一個單位，目前政府機關是沒有這樣做的，民間機構好像也沒有，剛才大家有這樣的想法，那有限制，自己做當然是不能說，自己外自己支持者偷偷做，但是不能說。但是公開的是沒有這樣在執行，因為這樣做的話又會牽扯到一些政治上的規則，那為什麼要載你的支持者，我的支持者你為什麼都不載？這些是不是就是你們綁票，把他們綁來要投給你，就變成會很困擾，但是實際上在作法上我覺得是說真的這個是好事情，可以讓很多老人家減少他們的一些困擾，但實際上執行上還是會有困難。

那第二個就是說，電子投票跟通訊投票，我覺得這個是可以解決的很多老人家去投票的困難，增加他們投票率的一個很好的辦法。的確這個辦法很好，但是目前這個政治的信任不足，大家都不信任電子投票或通訊投票會是公平公正的。都還是相信說一張一張的投下去，旁邊有監察員在旁邊看，不管是各黨派的監察員，或是民間自己發動的監察員拍照去看，一張一張投下去是不是真的那麼樣的公平？他相信的是這個，他不相信電子投票，票數會不會是灌水進去的，或是說是真的，原始公平的呈現出真實性。所以這個部分，目前做不到，有困難。但是我覺得這個是好的，這也是一個成熟國家未來應該朝這個走，但是就目前來看，他的確是有困難的，因為大家彼此不信任，不會相信這樣的結果是公平的。

那另外第三點，就是說宣導的部分，投開票所外面的宣導的部分，我覺得是可以做的。鼓勵老人家進來投票，利用一些社區報告的據點，或是公共托育中心，包括老人共餐活動、鄰里之間的活動。在活動的過程當中，去加強選舉的宣導，鼓勵這些老人家去參與投票，甚至播放選舉的有聲公報，國、台語、客語都有，老人家喜歡聽哪個版本，愛聽哪一段都可以播給他聽，這也可以做的到。宣導的部分，這個沒問題，層面要再增加，這也可以做的到。那只是說，目前來看的話，整個來說，提供老人服務的方案，投開票所裡面，著重在這個層次來講，就是宣導的部分是比較可行的。那其他部分，就是必須看政治上大家的成熟度，有共識才能做，並不是說現階段要做就能做，因為牽扯的層面比較多。以上，謝謝。

王麗容教授：

謝謝黃副的實務經驗的分享，我想這是我們現在的困境。我想，投票專法到現在不會盡善盡美，可是事實上，我們也有很多在做的地方，尤其身障的協助。那至於說，投開票所的無障礙設施是台灣真的發展的不錯，那是很值得青睞的地方。另外就是，投開票所據點的增加，包括關懷據點，將來，就像剛才阿喜老師講的，可以更普及化一點，那至於電子投票和通訊投票的實施，我們再回到王老師的 paper 去看，到底台灣為什麼不能，除了政治性的因素以外，還有其他更可能發展的空間。否則到最後我們的答案可能還是一樣，只有身障領域有特殊的協助，正常的老人大概沒有什麼特別的協助，這是很可惜的地方。好，我想中選會要我們做的研究，一定是覺得可能有三年、五年將來往這個方向去做，因為以老人來講，真的很值得來思考他們的限制性。

那剛剛特別提到一點，就是有關於宣傳裡面輔助的工具、語言，其實台灣現在的發展還不錯，甚至還有一些不同的語言、國外的語言。我們接下來請組長，也是我們選委會。

冀 oo 女士：

主持人好，各位午安，我是台北市選委會第一組組長。針對我們在基層選舉委員會實務的工作，我所負責的業務就是在投票當天，所有投開票所，包括選舉票的印製的工作，都是在我這個組裡面要完成。那我站在這樣的工作位置上來講，針對今天的焦點座談會的主題，我想我們就以台北市來講好了：台北市在這一次總統大選有大概兩百一十七萬六千張選舉票。那我在來之前，有查了一下，到十一月底，台北市的老人人口數大概有四十一萬七千多人，那我們換算這個比例，也就是說在台北市的選舉人當中，大概每五個人就有一位是老人，這格比例其實是滿高的。那我們就台北市來講，因為我們現在一直沒有辦法知道每一個年齡層的投票，因為選舉完後票就包封起來，除了法官、或檢察官可以拆封之外，所以選舉人名冊我們沒有辦法回頭去推算到底現在每個年齡層的投票人數。那台北市的投票率就上一次來講的話，是 68.15% 這樣的投票率。那我們回到今天的主題來講，台北市總共開了 1548 個投開票所，那台北市有 456 個里，所以一個里大概可以開三到四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高達兩萬兩千人，這是一個很龐大的數字，那他就是把這些人集中起來，在那一天提供服務，所以在我們這個組裡面一個很重要的工作就是教育訓練。我覺得今天講的很多都是制度面的問題，但是站在我是一個基層選委會的實際執行工作的同仁，我們要帶領全台北市 12 個區公所的

同仁，怎麼樣把選舉辦好。那我們最重要的就是，軟體的提供，對於長者來說，在投開票所，我們怎麼給長者好的服務？

在這一次選舉，中選會不斷的受到各方的期待，我們選務機關自己也要不停的向上提升。在上一次選舉的時候，每一次選舉的時候，中選會都會編制一個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手冊，這個手冊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資料，就我剛才報告過，我們在那一天兩萬兩千名工作人員集中起來，來做投開票的工作，事實上他先前的訓練時間也不可能說非常的長，我們可能就只是在選前有辦講習。那這個手冊是非常重要的，每個工作人員都可以拿到一本，去把投開票所那一天的 SOP 的作業程序都列在裡面，如果同仁在上課聽了覺得沒那麼清楚，手冊都有非常清楚的記載。在上一次選舉的時候，已經放入針對身心障礙者部份的加強。我覺得今天如果可以透過，我想中選會也看到了，台灣高齡化社會的來臨，對於長者的服務，事實上我們應該加強，所以我覺得在這個部分，投開票所內軟體或是硬體的服務，我們應該要有更多的著墨跟努力。剛才在開會之前，我先把這個資料交給研究助理，我覺得這個部份事實上就我們來講，是我們應該要加強的。

那剛才談到機構的部分，關於不在籍投票，其實包括我自己在內，因為在選委會工作了將近 20 年，我都沒有辦法投票，很早就要到，一定要到隔天的凌晨才有辦法...台北市所有的選舉票回來了，進到我們的倉庫裡頭，我都要隔天凌晨才能離開，所以我都沒有辦法投票。我認為選舉票的移轉很重要，我想除了剛才講的一些其他的方式，其實台灣有非常多的投開票所的同仁我真的非常敬佩他們，他們因為參與這樣的工作都沒有辦法投票，因為這兩萬多個人，包括警察那天是不可以休息的。除了不在籍投票，我覺得選舉票的移轉，不只工作人員，像剛剛講的，機構、老人家，其實選舉票的移轉在 2020 年的總統大選是不是可以來試辦，集中到某個地方，其實我們也一直很希望能夠中選會跟我們的努力之下，看能不能踏出第一步，那以上是我的報告，謝謝。

王麗容教授：

謝謝。可見組長有二十年沒有投票的經驗，所以特別有感觸，不在籍投票很重要，說不定 2020 年真的可以來試辦看看，因為很多限制性的因素，當然很多人談過了，台灣可能來自於剛剛選舉專家講的，來自藍綠彼此之間的不信任，影響了很多人投票的權益。

在國外應該是有所謂「先投票」，就是說不一定要投票日當天才能投，那當然也包括不在籍投票的一些措施的協助。好，謝謝，非常好的分享。那你那本 menu 對我們來說幫助很大，我以前有做過選舉工作人員，那是真的很辛苦，不

能有任何錯誤。我去受訓覺得你們都很嚴謹，我覺得很棒。那工作手冊更是重要，確實，不知道哪時候開始，對身障者的幫助很，所以我們等一下請福利單位同仁，就是說身障的協助，我們台灣已經實施好幾年了，只是說好不好，完不完整的問題，等一下都可以再說明。那接下來，我們是不是請 oo 先開始好了，因為你比較遠，對不起，謝謝。

陳 oo 先生：

各位老師及與會夥伴們大家好，這裡是台北市社會局發言。針對宣傳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是往回在照顧關懷據點，那他是可以作為資訊宣傳的場域。其實，讓老人可以步出社會，讓他們可以接觸到選舉資訊，這些都是滿好的。對於說，比如說向服務老人的機構，譬如說包車直接去選舉的話，目前也是有一些機構在從事這樣的服務。另外，是有關於家扶的部分，是不是能讓陪同外出的部分，更接觸到陪失能的長輩去投票，這個部分是在做哦討論、努力。可是也會像剛剛提到，針對全團一起帶過去可能會有一些敏感的部分，的確也是要去注意的。另外，我們針對一些硬體的措施，比如說我們可以結合身障科把一些當地投票所的設施設備改善，這個部分，市府這邊應該是可以不斷的來去努力的。那台北市這邊發言，謝謝。

王麗容教授：

好，謝謝喔。以後實務性的部分，細節還要再跟你們請教。好，再來是 oo 的分享，謝謝。

林 oo 女士：

主持人，各位專家還有前輩大家好，我是新北市政府的代表 oo。那我其實是站在一個業務的角度，從老人的需求出發去思考，如果今天是一個健康老人，我們是鼓勵他積極的社會參與，所以如果他可以到投開票所，跟人群之間有互動，對長輩來講是比較正向的。如果透過針對這一方面，其實我們的無障礙設施，目前還算可以。但是我卻思考到，現在很多的投開票所是在廟宇、活動中心，比如說在一些比較鄉下的地方，那他們可能無障礙沒有辦法做得那麼好，有時候也許只是一個臨時坡道的設計，當然，選委會會有針對這個部分做一些措施，但是我相信並不是每一個地方都可以做到這麼好。

如果說坐輪椅的長輩他們可以外出投票，跟人群互動，那他們在投票場所的布置，我想老師在研究裡面也都有提到。我想到的是，其實我們可以為長輩多準

備的配備，比如說：老花眼鏡、放大鏡，還有說就是有一些慢性疾病的長輩如果去到投開票所，我認為臨時救護站的設置未來是必要的。因為我沒有去擔任過選務人員，所以我不太清楚是不是每個站都有緊急救護站的配備。我想，以後投票的人口群會越來越多是高齡人口的話，我想這樣的緊急狀況會越來越多。

那針對如果沒有辦法外出，比如說他可能是臥床，在移動上比較困難，我想的方式比較理想，比如說剛剛有在討論到的，通訊投票或是科技投票，我覺得科技投票是未來的一個趨勢，可是如何去針對比如說我們去到現場是要身分辨識，需要驗身分證，去比對他的長相，我們的科技其實可以做到臉部辨識，未來其實這是可以思考，長期來看的話，是可以思考。當然，還有一些人員訓練的部分，假設我們今天到機構去，有投票意願的長輩，我們是不是可以特別訓練一批專業的選務人員去到機構裡面，採臉部辨識的方式進行投票。我想這可以保障長輩的權益，因為也許對長輩來講，他確實是很希望他能投下神聖的一票。那我目前想到的大概就是這樣的分享。

王麗容教授：

好，很精采喔。選務中立還要有選務專業的能力，將來才能夠執行包括說關懷據點的特殊投票，或者是養老院的專業機構，或者榮民之家，剛剛 oo 老師特別關護這一票人，其實他們也需要一點在地的能量。另外，有些簡單的配備謝謝提供，這個跟身障裡面講的，有很多很相似的，把他們納進來，謝謝！

還有一點就是，所謂的身障者的投票環境的障礙性是不是百分之百的排除，當然不可能，我猜很多地方在選前還是沒有辦法。前幾天，助理有找到美國有一個 checking list，看看每一個投票所是不是都符合這個 checking list，必須要符合標準才能夠真正滿足身障者的需求。這一點，我們再來仔細的看一下，其實選務工作真的是多如牛毛，要落實很不容易，剛剛講到的是滿具體的，謝謝。我們還有兩位第一輪，oo 跟 oo，你們兩位先講一下你們的期待的老人福利措施裡頭，應該幫助到甚麼程度，謝謝。

林 oo 女士：

老師以及各位來賓大家好，我是衛生福利部社會局家庭署老人福利組。截至十一月底，全國的老年人口已經有 308 萬多。在這些老人家裡面，除了大該八成以上是屬於健康及亞健康的老人，那他們在投票公民權的行使上，其實一般來說，透過他們自己或是家人的協助，應該都可以完成。在投票的公民權上，其實在我們過去推動各個老人的權益維護跟福利方面，其實確實是我們比較沒有去意識到

的議題，那我覺得這個研究真的很有意義，可以讓我們把老人公民權這一塊補上。接續我剛才想要講的，針對將近兩成的失能老人的部分，除了在機構的老人，其實機構在投票的時候會結合一些資源，或者機構自己的資源，他們會有交通車跟接駁車的協助之外，其實我自己會去想到，在社區裡面的失能老人，我們未來能不能有一些措施可以鼓勵社福團體的投入，社區老人也許不是透過機構的安排下，也能夠擁有充分的資訊，去使用由社福團體提供的交通車或接送服務。因為在我自己個人的經驗，我在投票的時候可能聽到旁邊的人會說：「啊！不要帶阿嬤來投票啦！帶阿嬤來投票他到底是要投給誰...」其實，我覺得失能老人在這樣的過程，他的權利是被剝奪的。

另外，再跟各位分享一下，我過去服務的單位是退輔會，也是榮民之家的主管機關，退輔會收住的榮民，有一些很特別的色彩，一般會被認定為親藍，所以在他們每年投票的時候，在安排交通接送的時候，永遠會被綠營的民意代表質疑說這是綁票，這是誘導投票！那我覺得這個研究很有意義，可能是說可以透過宣廣，去宣導長者的公民權，讓大家可以意識到長者行使公民權，不會去汙名化或是剝奪長者的權益這樣子，謝謝。

王麗容教授：

非常重要的一個 point，公民權的實踐應該拋開政治思維，我想這是我們民主社會裡面應該好好思考的問題。台灣傳統的政治已經讓我們覺得很多人的權利被剝奪了。謝謝提出來這樣的思考。另外特別提到，機構式的協助模式跟社區型的協助模式，我們會把它納入研究裡頭，或許這是我們實踐失能老人重要的協助策略。至於健康的老人，實踐上就比較少問題，需要一些宣傳。另外就是，他們的障礙可能來自於，我們假設將來有電子化的協助措施，他們也可以來學習等等，這也是在協助他們完成投票行為很重要的一個協助型措施，非常感謝。那 oo 要不要補充？

何 oo 女士：

老師，各位與會的同仁，這裡是衛生福利部社家署身障組的代表，那針對身障的朋友來說，比較難的真的會是在出門投票的部分。可能投開票所的無障礙做得很好，但是在他們要從家要到投票所的這一段路，沒有辦法銜接得上，比較多我們收到的反應是這樣。可能他有無障礙的停車位、無障礙的坡道，甚至有協助的陪伴者告訴他目前的選舉人怎麼樣，但是最難的在於他們要從家裡離開的那個部分。所以，其實應該要回到更前面，而不是注重在投開票所的設置理念，可能



要再往前多一點，比如說失能老人或是說身心障礙的老人他要離開家的部分，是不是在這個部分可以預先提供協助，使他們可以到投開票所，以上說明謝謝。

王麗容教授：

好，謝謝。OO 關心的是有關於身障的部分，還有其他障別包括：聽障、肢障，可能都有交通需求，我想這就是所謂的在執行投票的過程裡，我們必須討論的重要環節，謝謝。好，OO 老師對不起，等太久了。第二輪，抱歉，謝謝。

彭 OO 副教授：

我有兩點補充，第一點就是一開始提到說榮民之家的角度，基本上，裡面有比較多身障，他有集體機構式生活。那如果把它換成說未來台灣高齡化社會的話，很顯然，不只是剛剛一開頭提到在投開票所無障礙的措施，這部分我相信大家都覺得好一點。但是如果我們把身障這一部分納入考量，他顯然可以發現很多環節都還要再注意。我是在想，也許是要建立一個名單是在需要服務的名單，然後在投票當天，能夠提供直接的服務。可是這直接的服務很顯然牽涉到效率及規模的問題，巡迴的服務，像是 NGO 提供的服務是需要預約的。這不可以說是非常方便，因為不能不停的接送，所以需要預約。

可是如果將這個工作，放到政府來看的話，要政府來提供兩萬多人來做選舉服務的部分，很顯然恐怕更需要 NGO 來幫忙協助，這樣會比較可能，這是有關於身障的部分。那我接者要提到，很顯然我們這個研究計畫是屬於比較前瞻的計畫，目前政府的各部會，我感覺很多部都在做所謂的前瞻規劃，只是前瞻在 20 世紀的話，10 年、20 年以後要很久很久以後才會來。剛好就這個題目來看的話，不是這個樣子，大概是 5 年、10 年大概就非常急迫了。但是這樣的一個情況之下，剛剛聽到我們一個台北市選舉，就有兩萬多人不能投票...（組長：當然不是啦。）對呀！工作人員...（不好意思，如果他剛好還在台北市的話，可能有一些戶籍在中南部.....）對，我現在講的意思就是說我們如果是全國性的話，那很明顯的，那恐怕是可以影響到整個的選舉結果。而且如果我們更踏實的講，這一些選務工作人員是社會菁英，相對來講是菁英，那他們對選務，對政治的關懷、熱情.....等等，顯然還更高，但是他們卻缺席了。

所以我要提的就是說，這個研究計畫其實真的應該要接，既然是中央選舉委員會委託，我覺得，電子投票跟通訊投票都應該要列入考慮，真的是要快速地來做。因為其他國家都已經在做了！我們剛剛提到不再籍投票，這個觀念基本上都還比較講說是老遠的，可是選務人員不是啊！選務人員同樣在台北市也不見得能

夠投票，所以我真的想建議研究團隊應該把所謂的電子投票及通訊投票，無論如何要 push 一把，以上。

王麗容教授：

謝謝。oo 老師。

王 oo 教授：

我這邊也補充幾點，也就是在這一方面的一些意見。台灣的投票率，很多人都誤以為很高，但是無從比較，因為政治原則而言的話，台灣的投票率就民主國家而言的話，國會選舉來說的話，我們是偏低的，一向偏低的，我們不算高。那當然其中一個很大的部分，我認為很多人事實上是沒有辦法投票，在台北工作、求學，不太可能為了那一票飛回金門，所以我們在金門、連江，澎湖投票率都偏低，因為不太可能花幾千塊，一來可能票都買不到，二來可能大霧，像澎湖那一次碰到霧，很多人都沒有辦法回去投票。

那這當然對公民權是一個很嚴重的影響。其實剛才提到很多失能、身障的一些問題等等，其實如果說，有通訊投票的話，這個問題其實相當大的部分出門的問題都可以獲得解決。我想這樣子，就是說其實我的建議是說，未來的建議、政策建議的話，還是可以分為所謂的短期、中期、長期的，短期當然一些技術上的東西很快地可以，可能馬上就可以做的。那中期的可能進一步需要做比較多的配合。長期的話可能就是在政策上，像剛才提到的通訊啊、電子啊，其實彭老師的問題不是長期的，是迫在眉睫的事情。但我覺得還是可以分階段來做政策的一個建議。

第二，我一直其實滿感慨的就是說，以通訊投票或是不在籍投票而言的話，目前全世界有九十幾個國家都實施了，不是民主國家的專利，很多開發中國家也都做了。而台灣就技術上而言，沒有任何做不到的理由，純粹就是因為政黨之間的不信任。而政黨之間的不信任的重要性，竟然高過我們對公民權的重視，公民權是被政黨惡鬥踩在下面，所以說這是基本上說不通的一個道理。那麼，我剛剛之所以會建議 2020 年的總統大選是因為總統大選是以全國為一個選區，因為我們也知道事實上，你說像現在的地方選舉的話，還分為縣市議員，然後每個選區鄉鎮市民代表，如果說台北市的投票人，你要設多少的投票所，或是選票要分多少組，事實上會有困難啦。江宜樺那時候當內政部長本來要推總統大選不在籍投票，那麼後來因為跟立委選舉合併，就放棄了。那當然，一個很有趣的情況是 2020 年總統和立委是還會合在一起選。當然如果分開選的話，那可能更易推動，

因為這次總統合在一起選，已經造成了一月十四號選完之後，馬英九要蔡英文多數黨組閣，蔡英文不要的這種情況。

所以有可能，下一次總統大選又回復到三月份去了，立委可能回到十二月或一月選，如果分開的話，那麼單獨地針對全國為一個選區的總統大選不分縣市，然後呢，甚至只對所謂的離島開始試辦，這樣子的不在籍投票，我是覺得是可行的。那麼，當然所謂的不在籍投票，其實通常滿多種類的，除了我們所說的通訊投票之外，還包含了事前投票，其實這個在美國，幾乎每一個州都有不同的時間，兩個禮拜、一個月等等，事前也就是說在指定的投票所，比如說到各個區公所，他就幾個點去投票，當然那邊會有專人負責，不會有誰不信任的問題，藍綠都可以派這個監票員嘛。那指定投票所，甚至呢像總統大選這種如果不用通訊投票的話，比如說我在金門，我不能回到金門去投票，那我在台北市，台北市也可以指定區公所，或是說就是 12 個區的區公所設這個特別的投票所，讓這些外縣市的人去那邊投票等等。這個也不必說每一個投開票所要用一堆選票，技術上其實以前我們都討論過的，都是可以來克服的一些問題。

那麼，像這些東西的話，我是覺得說，在未來，在政治的建議上還是可以說做出這樣的一個建議說，那麼，這一方面的推動，其實剛才彭老師也說了，很多很多目前所碰到的，對於老人投票不便的問題其實相當程度都可以獲得，不能夠完全，但是可以獲得大部分的解決。所以這個部分我覺得還是在這邊做一點點的補充，就教於各位，謝謝。

王麗容教授：

這個越具體了喔，謝謝。剛剛 oo 老師特別提到短期、中期及長期計畫的規劃，若全國性為選區的總統選舉，似乎可以用不在籍投票的方式。那不在籍投票又有分好幾種，一種是通訊投票、電子投票，或者是提前投票、彈性投票等等。這個大概是我們目前可以努力來推動，我也把它納入我們的資料裡頭，非常感謝。

剛剛講到政策建議的部分，其實關乎的就是一個價值觀的問題，像是「政黨之間的不信任竟高於人民的公民權」，我想，這個東西我等一下把它 quote 出來，講得非常好！因為，講到最後就是說，其實我們這個時代在受到這種政黨的對立所產生的人權的剝奪，這個實在是太多太多了，講下去就是覺得很傷很痛！因為每一次的選舉就是撕裂，那撕裂以後就是我們付出很大的社會成本，那這個成本已經高過我們所謂民主政治的意涵所需要的一種堅持，我們非常的心痛！那謝謝 oo 老師的補充，謝謝。那不曉得哪一位再給我們，有沒有？來，謝謝。

黃 00 先生：

主持人，各位老師。針對剛剛幾位老師提的部分，就是說，投開票所裡面的服務加強應該是沒有問題的，目前大家有一個共識。此外，選舉另一種比較服務的部分，假如說就是從住家到投票所之間的這段路，假設，是由政府部門來做的話，的確是會碰到一個問題就是，我講新北市，新北市的例子，新北市總共有 2416 個投開票所，總共三萬多個工作人員，那 2400 多個投開票所，每一個投開票所都要有能力接受這樣的工作，事實上不大可能。因為你要調那麼多車子不大可能，而且整天待命更不可能。但是如果說，是由民間單位來做的話，這個是比較可行的，民間單位來做，公益團體、民間單位來擔任這個角色，接受民眾的預約，安排好時間，投票那一天再載過去，這個是可行。但是這個還是可能由民眾自己去預約的，而不是說由政府部門去發動，因為如果說不是由民眾自己去約的，而是由某一些先講好說哪一個團體來做的話，又會衍伸出問題，是不是有刻意的政治立場？更不要說過去的遊覽車都是不是都投給哪一個人，永遠會有這樣的一個大家的質疑。所以如果是說老人家自己去預約，約這些公益團體，他需要怎麼樣的車輛來接送服務，這個是比較可行的。

那另外一個提到的部分就是，剛剛提到的，電子投票跟通訊投票的部分，我覺得這個真的是一個很好的方向喔！一個他是可以減少很多人力物力的耗損，人力的部分，三萬多個工作人員，那一天從早上開始忙，忙到四點後開票，然後再計票，然後再開票結束，人力的耗費真的相當的多。那物力呢，以新北市來講，選舉票，這次總統的選舉，新北市有三百多萬的選舉人，一個選舉，有三張票：總統、立委跟不分區三張票，就有九千多萬張啊，九千多萬張，欸，九百多萬張，這個相當的多啊！印製的時間相當的長，需要一個禮拜印製，印製完之後還要花很多人力去看管，以防止這些選票遺漏啊，或是說碰水毀損，那需要花費很多人力。如果改為通訊及電子投票，那麼其實這些問題都沒有，不需要花錢去印選票，也不需要找那麼多的工作人員，來用開票的工作，這個事可以做到的。

但是，唯一的就剛剛提到的，政治信任感，大家都不信任通訊投票，大家只信任一張一張投下去的票，我看到那一張票是蓋誰，我很相信它真的是蓋誰，大家只相信這個。所以說，這個部分真的是未來這個民主素養發展到達一個成熟階段，我覺得還是這個方向是比較可行的，謝謝。

王麗容教授：

好，謝謝喔。真的技術性的問題可能都談過了，謝謝。

王 oo 教授：

我做一點補充。我今年暑假的時候跟中選會一起去多明尼加，去觀選。我想他們的民主素養應該比我們差很多，但是不評論那個。就是多明尼加他們是用電子投票，然後他們所有的機器都是 made in Taiwan。所以，我們看了滿感慨的，他們使用台灣的機器，電子投票辦得非常成功，然後我們台灣自己生產機器。目前我知道，除了多明尼加之外，菲律賓也是用電子投票。好像韓國也是，韓國大概不是用我們的機器，但是菲律賓好像也是用台灣做的機器。所以很多國家目前都是用電子投票用台灣生產的機器，但是我們台灣自己不用，因為我們太不信任，但這一點我完全同意啦，但是，我是覺得說其實朝野政黨如果說在公民團體的壓力，談到公民權的維護上，足夠大的話，我想朝野還是會受到一定社會的壓力，但是如果我們不給他壓力的話，它永遠都不會主動推動這種事情。所以這一方面，我覺得我們還是不斷要努力，我們不太可能寄望這些政黨本身就主動來做這些事情，所以我覺得還是有推動的一個必要性。那我們也知道，其實我們這一方面在技術上，那麼多國家都在使用台灣的機器，我想這一點方面，公信力或是說不信任方面，還是有一些技術方面來加以克服。那這也可以加入一些實務經驗，謝謝。

王麗容教授：

好，非常好。謝謝。來，oo。

彭 oo 副教授：

王老師提到這個，我就來一點補充，兩項補充。第一個呢，我們必須要很嚴肅的來看，如果是有更多的老年人來參與投票，但是我們另外一端也是非常離譜的，全世界我們大概已經是少有的包含日本政府都在改，投票權現在已經提早到十八歲，但是我們在這一點講啊講，最後沒有執行。我想，這跟這個研究計畫應該要同時並重，換句話說，年輕的聲音要讓他們出來才能夠平衡老年人、既得利益者佔有的很多的說話的話語權、份量，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王老師提到說尼加拉瓜是嗎？多明尼加這種國家都可以用台灣機器了，事實上日本在十幾年，大概二十年前，他們在第一次改變眾議院選舉的方法之後，我也曾經去看過，整團去看他們的選舉，他們的投票也許新北市長官很難想像，他們的投票是用寫的，寫名字，「王 oo 啊」，我的意思是說，其實台灣的社會不能夠永遠都是這麼樣子的自己看自己就好了，自我感覺良好就好。

日本是可以寫，寫的意思就是說，包含你很容易就可以認出來你的筆跡，幾百個人的鄉村裡面，你寫名字人家都知道你投票的意向到底是如何。

我是覺得台灣在觀念上也應該要改變，我也覺得說我們在這個研究報告如果能夠也讓更多的國外經驗能夠加入的話，可見得我們真的是幾十年來都不太進步，大概是這個樣子。我們在硬體上面都很進步，我們在公平、合法、公正各方面都進步了，但是實質上，我們就很不進步。年輕的投票，你把它掀開就是這樣子。我參加幾次立法院的公聽會，人家投票權跟年齡都已經下降了，我們就是不改，好，謝謝。

王麗容教授：

謝謝又提出了另外的 point，就是如果是老人投票權被保障，那年輕人投票權是不是像剛剛阿喜講的。先說老人投票的問題，那這個是另外一個議題。另外就是說，當國外進步，我們是不是進步了？還有就是是不是可以超越政治的對立，來保障人的投票權，謝謝。

好，那有沒有其他來的朋友要補充的？沒有，我就不做結論，因為各位的意見都非常非常的好，中選會也非常的期待能夠從焦點團體裡面認識實務工作者或學界對這個議題的期待是什麼？

我們只是一個先期研究，將來正式公告的時候各位一定要幫忙宣導，趕快來做這個研究。當時我們之所以接這個研究，基本上第一個是拜託我剛從美國回來，應該知道美國選舉的狀況，我說哪裡知道什麼？我只知道一點點，他們有提早投票，那為什麼我們沒有提早投票？這個都是。提早投票是非常非常好，因為有些人當下就是沒有時間去投票，因為交通往返，另外就是說我們也知道在美國它非常重視你有一些輔助性的協助，這個東西大概真的美國對身障者的協助，我覺得這個是他們非常保障身障者的權益等問題。

那我們這個研究我們也期待，經過各位的討論以後，我們會把各位 priority 的東西我們會把它寫出來，透過了這個研究，請下一個研究一定往這個研究來發展，我們只是做一個先期的研究，謝謝大家的貢獻。無論你們的比較實務型的建議也好，或者是概念型的建議也好，或者是國際比較研究型的思考邏輯也好，都會納入我們的研究裡頭。我們下次有機會，可能如果不得已的時候，可能萬一不行的話，還要再找各位透過電話澄清你們的想法跟看法，不過，今天的部分我們會把你用逐字稿的方式反映到我們研究裡面去，這是一個。

另外，我們還有另外一場演講，另外一個焦點團體。如果你們覺得有什麼合適的人推薦給我們，我們也很歡迎，因為我們知道不同的聲音對我們的研究上都

幫助很大，像 OO 老師如果願意再來一場，我們也歡迎，因為我知道很多東西你們都還沒有時間講完，那或者說你還想到甚麼議題，也歡迎在給我們研究上做一些指導。基本上，我們只是一個先期研究，我們會把國外的制度和措施納進來，另外就是各位的意見，從台灣出發來看，未來的研究方現應該包括什麼？當然，我們這是一個跨領域的合作，包括政治學取向，還有福利學取向工作者，還有實務工作者。因為選舉本來就是一個非常非常一般化的東西，可是他的專業卻跨越非常多的領域，我們也沒辦法什麼領域都跨，但是我們會從剛剛各位所提的，不管是政治觀點也好，人權觀點也好，或是高齡的權益觀點也好，我們會盡量的去思考。那有一塊地方就是我剛剛一開始跟各位講過，身障者的權益，那一塊我們已經看到了，因為很多老人家其實有身障的需求，那塊台灣目前有努力在推動中。可是各位有提，我也希望看各位能不能找的到，就是說我們在協助的過程中，有所謂公益性的問題，或中立性的問題我們怎麼去克服。譬如說，他有交通協助，不管哪個單位的 NGO 組織，在交通協助上，我們怎麼讓交通協助者不可以有任何的政治上的干擾？那是很重要的，你願意協助可是人家把你標籤說你是藍還是綠或什麼，這個大概是。那我看國外他們是有訓練一些 NGO 組織他們怎麼維持他們的中立性，因為他們目的是要幫助他們投票，而不是要幫助他選，或影響他的選舉。另外，中立的概念，或者是說比較是協助型但是又很正義的概念的工作者，這才是我們真的很期待他們參與一個很重要的 NGO 的角色，我們也希望能夠把它納入這個研究裡頭，因為我覺得未來的社會完全靠這個樣子，很擔心政府角色被人家影響到，所以我們在後面的研究大綱裡面，我們有提到一個所謂夥伴性的協助，夥伴性就是說政府或許有期待，但是不完全是政府來執行這個服務，尤其是交通這一塊，我們也期待更多 NGO 組織能協助老人。

老人團體是很多，但是他們忙，各有各的重點，但是如果會到選舉的話，我們希望他們是中立來協助老人家達到他們公民權的實踐，這才是最最重要的。那我們今天就謝謝大家，如果事後有什麼特殊、或值得我們參考的，歡迎給我們提供意見，謝謝大家，謝謝。

## 附件二：第二場焦點團體逐字稿

計畫名稱	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服務措施先期研究
日期	105 年 12 月 19 日（一）
時間	15 時 00 分 至 17 時 00 分
地點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 401 會議室
主持人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麗容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王雲東教授
參與者	國立政治大學選舉研究中心俞副研究員（A3） 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陳助理教授（A4） 中央選舉委員會陳先生（B1）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冀女士（B2）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何女士（B4） 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賴先生（D2）
記錄人	吳喬軒、張明薇、劉炳勛

（與會人員介紹）

（研究主題簡報講解，簡報檔案詳見附件三）

冀 oo 女士：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報告，因為我是唯一出席兩次的代表。其實就地方選務機關來講，我想這個課題其實真的是對我們在實務工作上有很大的幫助，因為我們確實也經驗感受到，我們在第一線投開票所服務的時候，我們已經可以明顯地感受到就是台灣真的是已經進入一個高齡化社會，然後經常在投開票所可以看到是外傭或者是子女，推著這種坐輪椅的爸爸媽媽來投票。所以我想，就近程跟遠程兩個部分來講，近程來講，我覺得可以提升我們投開票所對長者的這種軟體或是硬體的服務，我想是我們比較容易可以做得到的，那也是應該我們要再加強的。那就一個比較長期的發展來講的話，我想對於很多長者他最困難部分還是說，他如何從他居住的地方，因為他居住的地方不一定是他家裡，可能是一些養護的機構，事實上跟他的戶籍就是不在一起了，所以他如何從他居住的地方到投開票所來投票，其實對很多長者來說是非常困難的事情。所以我想其實也已經講了很久了，是不是可以採用通訊投票，這其實是關係到老師在前面說明的，就是所謂的不在籍投票這個部分，我想是不是選務機關在未來，這是一個應該努力的方向。



那接著呢第三點就是上次有一位中研院的老師，他曾經問過全國的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有多少，我回去查了一下喔，很多，有二十萬九千人。對，我覺得這個地方呢，就是以上台北市選委會的報告，謝謝。

王麗容教授：

我補充一下喔，剛剛我們台北市選委會的 oo 組長，特別提到一個東西可能大家都不知道，就是我們每一次選舉有多少選務人員，大概二十...全國大概二十萬左右，那他們要投票其實是備加辛苦的。至少有三分之一到二分之一的人是沒有辦法投票，因為不在籍，另外就是因為工作的關係也沒辦法去投票，所以這個其實也是一個問題，這個其實也剝奪他們選務工作者的投票權。好，謝謝，這個沒有統計啦，就是沒有正式統計說到底有多少人沒辦法投票。

冀 oo 女士：

因為每一次其實它...每次人都會異動嘛...

王麗容教授：

但是可以想見他們應該是社會中的精英階層，那大概也是比較是教師或是公務人員之類的，但是他們投入選務之中，所以也沒辦法真正去...

冀 oo 女士：

有一小部分...

王麗容教授：

有一小部分。我擔任過我知道，那一天要動也不容易動，因為工作角色的關係，好，謝謝，俞老師？

俞 oo 副研究員：

好，就謝謝，很高興來參加這個座談。那我就稍微從...有幾樣東西來提供一下 information，就包括像剛才提到的到底有多少老年人去投票這個東西，其實我相信選委會那邊也知道，就莊文忠老師他一直有在做這方面的，現在性別的其實有統計出來，他們現在抽樣，然後下一步就是年齡，所以這個 data 應該很...他上次說到年底，但我不是很確定。

王麗容教授：

所以他是用什麼拿到資料？

俞 oo 副研究員：

他跟中選會...

王麗容教授：

中選會 release 資料給他去做分析？

俞 oo 副研究員：

並不是所有，但他去做抽樣。應該可以知道各個選區，那最主要現在核心是兩個 variables，現在是到性別，就是男性女性的這個投票人口，然後再來就是年齡層。那在台灣這次選舉的時候，他們公佈了性別這塊 data 的結果，年齡應該蠻快的...蠻快的，也會蠻快就會看到，最新應該是新到投開票所年齡的分佈。

王麗容教授：

只有台北市嗎？

俞 oo 副研究員：

沒有沒有，不只台北市，那這個...應該是全國的吧，不是台北市。

王麗容教授：

哪一個老師在...？

俞 oo 副研究員：

世新的莊文忠老師。世新的公共事務...行政管理。

陳 oo 先生：

那個我補充一下，那個是今年我們做的一個委託研究，那是莊老師是計畫主持人，那協同主持人是洪永泰老師，那這個計畫主要的目的是要改良我們性別投票統計的方式，所以他是做了一些抽樣，再從資料裡面做了一些統計，那這不是中選會以後固定常態性的業務。那主要是說我們在目前投開票所在做這個性別投票的統計的時候，是由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在投票完畢之後或者是當中，他就逐一

去點算人數。那這兩方面一個是說它這個對於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來講，工作的負擔其實是非常沈重的，所以其實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也非常希望說可不可以不要做這個東西，那其實這個是我們配合性平的，就要統計一些性別的資料，所以我們還是會做，但是因為它這個做起來，一方面工作人員負擔是非常大的，因為投完票之後馬上又要開票，開票完都已經十點、十一點了。那另外一方面是說，那這樣的數目是不是非常準確，當然也是會有一些...人家也會疑惑啦！

所以我們現在做這個研究計畫的主要目的，就是我們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方式，一方面減輕工作人員的負擔，那另外一方面也是說，我們這個資料有沒有比較科學的方式可以去調查出來這樣子，那簡單地補充一下。

王麗容教授：

委託研究已經在進行中嘛，那會對性別，就是事後投票的性別分析，還有那個...年齡層的分析，大概是可以找得到的嗎？

俞 oo 副研究員：

年齡層是上次我們有問他。

王麗容教授：

那就是附帶去做嘛，主要是性別。

俞 oo 副研究員：

對，然後這是一份 information。另外一個針對這個案子，因為之前游清鑫老師，包括這次這個報告裡面也有 cite 之前中選會透過研考會，選研中心所做的這個身心障礙所需的投票形式相關的問題跟研究，那當然那個議題可能就跟這個比較相近一點，雖然說那個研究其實是在 2010 年，大概六年前，做這個研究，那包括游清鑫老師呀、徐世榮老師呀，還有那個林聰吉老師。那...我們大概可以把這個問題，同樣套到高齡化這一塊，可以想像說高齡化的情況之下至然所謂的身心障礙或是有病痛，行動力就會比較差，這兩個議題其實是有蠻高的相關。這也是為什麼美國有立法，當初他們在立法的時候有把高齡化還有身心障礙綁在一起。

那綜觀這整個問題我們去看這個選舉題目，應該包括三塊，第一個就是包括說應該提供什麼樣的資訊，就是我要投票的話，需要哪些資訊讓我會想要去投票，就是包括剛剛主持人提到的有關於這個投票意願的這一塊。那像中選會針對

身心障礙也做了很多，包括投票公報的語音化，讓他不需用看的，像這些其實除了針對身心障礙或者是針對視障者、對於老年人其實有很大的功用，這是從資訊面。那另一個就是怎麼去投票，就是投開票所到底方不方便這件事情，我們先要去投開票所投票。那這裡面...像之前的報告提到的一件事情，我還覺得蠻impressive，我們雖然有這麼多的投開票所，有這麼多的人力，但是受訪者裡面還是有超過百分之二十的人他們要去投票還是要超過二十分鐘，也就是說...那這是六年前的調查啦！那所以可以想像說，對於老年人，甚至是身心障礙的人，他要去投票會比普通人困難、就是很困難的一件事情，再加上像在美國的話，就連候選人發動遊覽車載大家去投票是OK的，在台灣當然是不行，在美國這個是OK的。所以說就變成你必須投入很多的資源，就像剛剛有提到說有家人的可能還好，有菲傭、有傭人的可能也還好，那萬一是一個社區呢？事實上這可能是未來我們更容易遇到的，那當然這怎麼去投，有很多做法啦，其實過去的研究也提到過，包括把投票所搬到你這邊來給你投，或者是把你特別載到投開票所投，一種是移動人、一種是移動票，再不然就是通通不要移動，我們用不在籍投票，這些其實都是policy alternatives，只是看政治接受度是如何。

最後一步就是怎麼投，他到了投開票所後有什麼樣的輔助、輔助的工具，包括他有沒有這個...如果說是輪椅，他到投開票所所有沒有輪椅給他坐，然後進去圈選的地方的時候有沒有一些輔助、輔具協助他投票。那之前的報告裡面一個很重要的關鍵，當然還是放在第十八條第三項，到底有人可以輔助你投票的這一點其實不是很多人知道，這是第一項，那第二項上面規定是家人的其中一員、家屬，那當然家屬的定義我們要怎麼去定義家屬，這個可能會是問題。那第三個是，如果是沒有家屬，譬如說很多老年人他可能獨居，那現在好不容易有人把他載到投開票所，那他身邊沒有家屬，但他可能就是需要人家來協助投票的時候，那要怎麼協助。所以關於...落實到基礎的法條面的話，其實怎麼投的這一項可能這個條款也需要被檢討，這也是在上次身心障礙選舉委員投票權的相關問題研究已經被提出來了。那像這樣的問題事實上在高齡投票也會是一個問題，這個先前準備的資料上面也有提到這一點。所以我想就是分這三塊，包括資訊、包括投票成本、包括在投開票所的投票服務，這三塊我想應該是，我們怎麼去看這個高齡化的選務能夠改善，大概從這三個方向出發。

王麗容教授：

好，謝謝俞老師，非常具體。一個是如何取得資訊，還有提升意願、投票的意願，第二部分就是如何投入相關的成本，來建構一個比較沒有障礙的、比較

friendly 的投票環境，第三個是如何提供服務讓他們可及性更高，或者是說移動人或者是移動票箱，這兩個可以去做一些 matching，非常具體，謝謝。那我們再請，等一下俞老師再回答，如果你想到什麼再回到你這邊來。那是不是再請這邊的老師幫忙一下，那個是陳老師，謝謝。

陳 oo 助理教授：

那剛剛俞老師已經把這個問題分析的幾個層面都已經探討很清楚，那這邊的話我想提出來的可能是...就我的觀察的話，好像美國總統大選三個星期之前就開始提早投票。那...這個問題的話，因為身心障礙者或老年者的話，可能我們不止要考慮到老年人，還要考慮到看護他的人，所以說如果我們都把投票的時間訂在投票日那天的話，可能對他們時間協調上面就會比較難協調出一個時間讓他們去投票。那我想如果允許有些人可以提早投票，像是投票日前三個星期，我記得好像是三個星期之前，他們可以開始投的話，當然有一些法規的要求，比如說他是什麼樣的條件底下，才能允許他開始提早投票，那因為有些老人也需要看護者，那看護的這些人，可能平常要照顧他也沒有時間，投票日當天可能也移不出時間去投票。所以說提早投票的這個問題是有可能可以實現的，這是第一個。

那另一個關於身心障礙跟老年人投票這一塊的話，因為我的想法是...好像各個大學都有一些資源教室，那這些資源教室本來的用意就是幫助身心障礙的學生，不管是在考試上，可以放大字讓他們容易閱讀，那如果可以考慮一種，就是提早投票...也就是說各個大學都有資源教室，那如果說他們可以提早移動到那邊去投票，利用這個資源然後有一種電子投票的方式把他們投票的選擇記錄下來的話，那也會提高他們這些人去參與投票的意願，那當然這只是一個想法，實際上要怎麼操作，或是這有沒有辦法實現的話，還要經過深入的討論，這大概是我提出兩個簡單的想法。

王麗容教授：

那謝謝陳老師有補充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如何進行彈性投票，彈性投票包括時間的彈性，討論得很具體就是能不能提早，像美國好像有一個註冊制度，先註冊先審核通過以後好像就可以，好像類似這樣，就是剛剛提到的 qualification，不是所有人都在提早投票的條件裡頭。那另一個提出很重要的部分就是如何協助身障者，不同的障礙確實有不同的協助模式，那上次我們有拿到 oo 給我們的那本資料，就是我們各地的選舉委員會都有非常嚴謹的要求，包括開票的時候的基礎設置條件，他那個 checking list 應該很具體，投開票所應該滿

足什麼樣的身障的障礙免除的環境，那這個環境上的設計大概很具體。那陳老師特別提到不是只有環境的問題，這是一個比較是陪伴跟協助的一些相關措施，包括視障者他如果眼睛看不清楚的時候怎麼樣來協助他，那肢障者又是應該怎麼協助，不同的障別其實協助的內容是不太一樣的。

那剛剛其實俞老師已經提到，上一個有關身障的研究已經非常 comprehensive，那現在我們只是說，老人家其實有很多種，那大致上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大類就是身障者，那身障者可以很嚴重也可以很輕微，那有不同的障礙別，那我們剛剛有跨障別的跟單種身障的，可是老人家還有一部分是，他可能不是因為身障的關係而沒辦法投票，包括資訊取得的困難，或者是他可能不符合身障條件，但他又想投票，可能就是 accessibility 的問題，那俞老師有特別提到。那老人可能不只是 accessibility 的問題，而是他覺得根本沒有意義、不想去投票，也有可能，那我們怎麼協助他去實踐在政治參與或是社會參與的這一塊，我想這個是可以請大家再繼續發言。那我們是不是請在實務工作界的老人老盟，那我們同仁有幫老人講很多話，來繼續幫他們講喔...

賴 oo 先生：

我事實上這六日有針對這四個議題做一些整理跟找一些資料，那我可以一個一個講嗎？

王麗容教授：

可以呀，你有 PPT 嗎？

賴 oo 先生：

我沒有 PPT 啦，我只是有把他弄成書面的資料。像第一個部分針對民主化的歷程，為什麼我們要提供高齡者選舉服務呢？那這個部分呢就是基於剛剛老師也有講到，《憲法》第十四條，滿二十歲就有投票權，所以這是公民權之一，所以高齡者他們也是屬於選舉人之一，可是高齡者跟一般的年輕人，他們的視力、聽力、靈敏度、甚至有些認知都有一些退化，所以這些都需要我們一些外在的協助。那針對第二個部分，就是一般性和特殊性的協助措施為何呢？一般性的部分，我們高齡者的部分，不只是在無障礙空間，還包括剛剛與會者講過的交通呀、上下樓，還有一些資訊的對等跟協助的資源等，還有最重要就是高齡者的自我認同，因為有些人可能覺得少我這一票沒關係呀，這些都是需要協助的措施。

那針對視力的部分，像有些書面資料可能要考慮到字體的大小、還有編排的方式、印刷的色彩還有字型的選擇，還有文字不能太多等，可能在一些必要場所也要設置一些老花眼鏡來提供高齡者來使用。那聽力的部分就是希望與高齡者進行一對一的對談，就是不要插話，盡量不要讓不同的聲音交互或重疊，因為他們有時候可能無法同時處理一些不同的聲音資訊，所以在投票場所盡量減少吵雜的環境，讓高齡者比較有幫助。那靈敏度的部分就是因為高齡者可能有些因為生理的部分退化，所以必須要放慢速度，而且必須要有耐心來回應他們。

那心理的部分就是剛剛有講的，因為高齡者有些就是長期社會參與率比較低，導致他們可能有些自信心低落，覺得自己身體不好沒有用，缺少自己一票也沒有關係，甚至覺得麻煩不想要參與，也不知道要投給誰，所以可能和我們活躍老化政策就有蠻能夠 match 的，就是活躍老化政策如何能做得好的話，這個部分他們就也比較會覺得這一票是非常有用的。那特殊性的協助措施呢，針對行動不便的長輩，就是交通車的協助，或是我們台灣現在事實上有蠻多替代役，也可以請替代役來協助，那像我們之前也在養護機構待過，養護機構的長輩有一些長輩就是比較想要去投票，那我們這邊中心就是會派交通車去協助幾個長輩去，但就並沒辦法每一個長輩都協助去，因為有些可能臥床的，他們就沒辦法去。那現在台灣現在有將近一千五百家的養護機構跟護理之家，像這些長輩也可能是因為他們的一些行為上的限制，可能就沒辦法去到場域去投票。

那還有針對其他國家高齡的一般性和具體性事項呢，這邊我有查了就是俞老師剛剛講的，美國部分因為缺乏完善的軟體和硬體設備，所以他們會利用缺席投票、郵寄或是專人送票的方式來參與投票。那芝加哥的部分，他們有指定一些人，像個人助理或家人，來紙上畫圈來投票，或者是郵寄投票，那像有些永久殘障或喪失能力、或居住在一些機構的已經登記的選民，可以索取一個叫做什麼殘障或居住在療養院、護理之家的宣誓書或申請表，那如果申請這個通過之後哪，他將有殘障選民身分證，在未來五年內所有的選舉就會可以自動收到郵寄投票的申請表。

那瑞士的部分，在 2002 年有實施新的政策叫做電子投票的部分，那電子投票的優點就是沒有空間和時間的限制，可以在家這邊做投票，那缺點部分就是一些資安的問題，就是有怕駭客來竊取一些資料。那台灣...國內外的文獻就有發現這些都叫做不在籍投票，那不在籍投票之前有個叫做周良黛教授，他有大致分成幾種方式，一個就是通訊投票，通訊投票就是指透過郵寄投票來代替他親自前往指定的那個投票所投票，那第二個部分就是代理投票，就是委託他人來代為行使投票權，不過這個部分的話都要事先申請，然後經過選務機關核准之後，由代理

人於投票日當天持委託書到投票所代為投票，那第三個部分就是客製投票所投票，針對一些選務人員、特殊身份的選民，因為他們在工作，就是沒辦法在當天去投票...噢，這講錯了，是針對那些身份特殊的選民在工作或是生活場所設立投票所，像監獄受刑人，因為監獄受刑人並不是每個都被褫奪公權，所以有些受刑人還保有他的投票權。目前是在芬蘭、挪威、瑞典等國家有採取這樣的制度，

那第四個部分就是移轉投票，移轉投票就是像很多人都不一定會在自己的戶籍地工作，都可能是在外就學或在外工作，所以選民跟所在地跟戶籍地不能在一起，所以用移轉投票的方式。那還有提前投票跟事先投票，就是剛剛老師有講過的，就是向選務機關申請，於投票日或數日前先行投票，然後投票處所就由選務機關來做安排。

然後還有一個叫做投票卡投票，投票卡投票就是不在投票區投票，可以向選務機關先申請那個...發給投票卡，那選舉日當天持卡人就可以在任何的選舉區域去做投票，就不一定要在他的戶籍地那邊做投票。那還有...一個就是剛剛講的網路電子投票。所以不在籍投票就有這七種投票的方式。

那還有最後一個就是我們民間跟政府在促進高齡者政治參與的議題的時間，像可以扮演的角色就是，剛剛講的高齡者投票率因素之外，除了生理上的限制之外，最重要還是心理，我覺得應該是生理影響到心理，就覺得自己老了沒有用了，社會上的很多事情也不用我來參與也沒關係，或者是他們已經很久跟社會脫節，無法判斷要投給誰。所以未來如果能有多一些像是活躍老化的政策，就可以依他們來做一些社會參與投票的動作，以上是這幾天在家裡找到一些資料，謝謝。

王麗容教授：

謝謝，好認真，你可以參與我們這個研究了，哈哈！我就靠你的，謝謝。賴先生特別特別地提出非常 detail 的，那他也做國際的幫助老人投票的社群的工作，包括美國、瑞士等等國家，那這些資訊非常的寶貴，尤其是不在籍投票的七大類，那是哪個老師做的？周良黛你們認識嗎？周老師...

俞 oo 副研究員：

以前政大政治系的老師，這應該是有一段時間，但那個時候就歸類成是這幾個類型。

王麗容教授：



可是上次我們就有老師提到，藍綠之間的不相互信任影響到其實臺灣很多的投票的實踐。那包括不在籍投票的實踐的可能，那這種不信任關係所付出的代價就是剝奪選舉人的投票權，到最後就變成這樣子，那這些選舉人其實應該要有投票權，透過這些方式的設計，可以滿足他們在投票過程中的所有需求，可是因為藍綠之間的對抗導致投票人權益的剝損，所以有個老師就問說哪一個比較重要，我們為什麼踩在別人的投票原則上來建構這樣的 barriers，這也是值得我們去思考的一個問題，好，俞老師。

俞 oo 副研究員：

我可以補充一點，這個也是現在台灣的一個問題，當然所謂的藍綠以外，對於目前現在現行的選舉制度，大家的滿意度太高了。

王麗容教授：

嗯？滿意度太高了？

俞 oo 副研究員：

對，這不知道到底是要感謝中選會，還是...還是抱怨中選會。因為之前政大選研做過電子投票機案子，那當時其實做這些東西都是希望能夠推動不在籍投票。那當時我們其實也做過一個調查，你希望能夠改變某種選舉制度，不是選舉制度，是選舉方式。那很大的原因可能就是舊的方式造成很多的不便，甚至造成不公平，我們為什麼要討論這一個是因為我們覺得現在的選舉方式，就成本上來考量，有的人就是要花這麼多的時間，有的人就不行，明明都是一票，但有些人選舉當天要工作，但是他就沒辦法投票。

那我們希望能讓大家的權利更公平，可是一般的台灣民眾是不是這樣想，其實不見得喔！他們會覺得說我們都是在同一天投票，大家都有投票的機會，而並不是真的去看說，其實你的成本比較高，我的成本比較低，我的投開票所就在旁邊，你還要跑回高雄，會不會覺得這是不公平？不會！所以民眾的 perception 也很重要，他們覺得我們現在的制度是公平的，然後超過...百分之六十七吧，每一次這個問題...這個問卷才兩三年以前，就問說對現行選舉制度滿意的程度，那三分之二以上的人滿意現在的選舉方式。

那在滿意現在的選舉方式的情況下，你就很難去 push，跟民意代表去說現在這個方式其實民眾不喜歡，因為民意代表可能就會說，那你去做做看調查呀，超過三分之二的人都認為沒問題，那你憑什麼要改？這一塊其實變成是好的選務，

所以我們選務人員很辛苦，都做得很好，讓民眾都非常滿意，但可能結果就是反而變成在推動選務上面的改進的時候，反而變成阻力，所以這就是一個 curse，做得很好可能也是一個阻礙進步的原因喔！

王麗容教授：

謝謝俞老師的補充，這可能將我們在研究的時候加一條，就是台灣社會是不是覺得當前的投票制度是...選舉制度是公平的，是不是越覺得公平的人，越覺得不需要提供什麼協助，這個可能是值得去思考的。那所謂公平當然是主觀感受，但是很多人已經習慣，我就返鄉投票順便看我爸爸媽媽，就是這樣一個比較道德面，所以哈佛大學 Prof. Sandel，其實他講的 justice 真的講的很好，到底是道德面的，還是真的是正義面的分析。那事實上我們現在都用道德面的行為去解釋去詮釋是可以接受的，因為大家幾十年來都是這樣子，所以不覺得他其實是不公平的。

你們剛剛也提到選務工作者二十幾萬的人，他可能只有少數人可以去投票，還有很多人是為了請一天假，有放一天假很高興，雖然你付出的成本可能很大的，包括事前要買票，包括很多交通的成本都在裡頭，還有時間成本，時間成本更是看不到，那事實上這是一個 justice 概念，為什麼有些人可以這樣投票，但我卻要這樣子付出。那我們把它道德化了，把國家希望我們都去投票，那就去投票吧！把它解釋成我去返鄉，類似這樣。事實上這樣子角度來看的話，可能要再加一個，認為公平的人是不是很多，很多的話可能就覺得服務不需要，可是事實上 justice 觀念上來看，其實是不公平的，從結構性的觀點來看，是不公平的。

那我們是不是應該透過相關的制度，來解決這種結構性的不公平所帶來對選舉投票者的剝奪，那這是我們要再去了解的。所以非常好，謝謝。讓我們更了解其實有很多值得去做的，或許我們久了以後不覺得那是值得去了解的東西。那事實上也回應了剛剛那個網路投票，謝謝賴先生提出來，其實上禮拜我們辦活動的時候，有一個老師提到委內瑞拉，委內瑞拉他們實施電子投票或者是網路投票，然後那時候王 oo 老師去看，他說很奇怪中選會帶我們去看，然後中選會後來覺得這是台灣沒辦法實施，可是機器都是台灣的，委內瑞拉用台灣的機器進行網路投票，他覺得技術上應該沒有問題，但是台灣是信任度的問題，那台灣這個社會很奇怪就是說，某些東西問他信不信任就是永遠不信任，但是這個不信任背後掛的可能是政治因素在裡面，這可能跟 justice 又有一點點關係，但是 trust 可能更值得去思考的問題。那說不定把 trust 跟公平的概念我們帶到研究裡頭去，或許可以了解我們要怎麼提供，或者倡導提供，才是一個重要的路。

上禮拜我們也有一個老師認為說，不需要為老人特別去倡議他們的投票權，那這每個人觀點不同啦，但是老人剛剛講的很好，我想在老人機構服務的人更知道，老人很多 disadvantage 的環境條件上是不一樣的，那非常 disadvantage marginalized 的一群，更需要透過一些協助來達到他的實踐。那他的理由很簡單，因為他的投票率已經夠高。可是他說不定會有更高的投票率，我們不能說因為他投票率高，譬如說因為有些人考試考很好你就剝奪說他不需要太好的環境讓他考試，或是協助他考試，類似這樣。因為我們看身障者其實他很多是不太需要人家協助沒有錯，可是事實上大部分人還是需要多一點協助，才能夠完成他在投票過程中的一些比較方便、比較人性化的投票過程。

好，哪一位要再跟我們指教？來我們中選會同仁還要再補充嗎？好，那我們繼續往前。換你講，你講完了，沒有要補充？好。

俞 oo 副研究員：

那我再來幫忙補充一點，因為我剛剛聽到您提到說有人覺得老年人不用，因為我來這邊之前把那個，啊...我們沒有中選會的年齡資料，我們就調查資料，那我們都知道在選後的調查，大家都會騙說我們有去投票，實際上沒有去投，所以每一次的這個調查結果出來，通常都會比實際的投票率高大概十七、十八個百分點。但是我們至少可以看出，我們如果 assume 說所有人都提高的話，所有的年齡階層都加十八的百分點的話，那我們至少可以看不同年齡層的分布，是不是老年人真的投票率比較高。從 2014 到 2016 年每一次大選，你看到年齡層高低，的確都還是六十歲以上所有有回答去投票的都還是最高，然後 20-25 還是最低。所以這就變成說，如果我們現在希望做一個研究是要鼓勵老年人、高齡者出來投票，其實可能就沒有這個正當性。那從 04 年到現在每次的投票率都往下修，但是 20 到 29 一直到 30 到 39、40、50、60，以這幾個族群去切，在過去不管是總統大選或者是地方選舉都是 60 歲以上回答有去投票的最高。那怎麼去 justify 說...事實上有關高齡化社會研究，一直在探討說如果隨著高齡化 高齡者會不會 overrepresented？

這個我相信在研究社福這一塊的時候代表性的問題也應該被討論。那他的 policy 就已經太 overrepresented，你要如何去說服一般民眾說，希望高齡的年長者可以更有意願出來投票？我想可能也會是要推動這一塊的問題，所以如果要把這一塊，因為我看說是高齡化社會服務，我們如果把這個問題還是 frame 在身心障礙可能會比較容易推啦。我的意思是說如果中選會有什麼政策，可能還是必須把高齡跟身心障礙稍微綁在一起，那綁在一起也是真正希望為了處理 minority 這

一塊。那我相信其實不在籍投票、通訊投票這些其實都還滿難推的，因為過去這幾年我之前做的電子投票機的問題都是同樣的問題，但至少我們從小的地方，包括說選舉服務，像剛剛提到的，現在只有菲傭得要怎麼去找家屬去投票？我不知道實務上現在是怎麼去解決？

冀 oo 女士：

投開票所的一位管理員跟監察員就是兩位，監察員是政黨推的啦，就是可以進去。如果他語意能表達的話，我們是說眼同協助，就是他自己去圈投，如果說他不能的話就照他意思幫助他做圈投，實務上的做法是這樣。這個東西在講習的時候一再強調的重點，因為這個大概每次在投開票所，我們過去經驗是非常容易產生爭議的，所以我們一定是三令五申的跟投開票所的工作人員講。這個已經做了幾次選舉，這個東西也有比較成熟一點。這其實...這是跟著 18 條第 3 項相關的一些配套規定，我上次有把工作人員手冊提供給老師這邊參考，裡面就是有很清楚的...我們一直很感謝中選會每次做了一個 SOP 程序下來，然後各地方選舉委員會就遵照這個東西，然後來進行工作人員講習跟訓練，然後我們在正式的工作上一再要求，謝謝。

俞 oo 副研究員：

總而言之，如果我們把整個未來的研究方向，變成是說我們希望能夠...因為剛剛看這邊第一句話說在民主化歷程中，好像感覺說要提高投票率。事實上有些國家，像韓國想要用電子投票是因為他們投票率下降太快，但以台灣目前而言，投票率是往下降，這個可能是一個 crisis。但是針對年齡層高的，他投票率其實還是相對而言，跟其他年齡層相比還是高的。如果從投票率這個觀點去切的話，可能變得很難去說服別人說我們為什麼要關心老人投票，那我們是不是更要更關心、去拉抬年輕人投票？所以說可能還是要把這整個問題跟 minority 的概念放在一起，很多人可能覺得投票選舉成本太高，而我們希望能夠降低他的投票成本。

王麗容教授：

謝謝俞老師又開一扇窗，其實寫這個研究當初我們也有考慮過，高齡化選舉服務不是只為了提升投票率，更重要的是要回到我們一開始講的他的基本人權或兩公約提到的政治社會參與權的部分。也就是說他有 right，但是他因為有身心上的問題，所以我們必須要透過某些協助型的措施來協助他達成權益的實踐。當然這是一個很重要的 point，如果是一般選舉投票率的提升應該是中選會，而不

是 minority，剛剛講的很好，就是 marginalized population，就是他是社會中邊緣化的一群、他可能是社會中比較不利的一群、他可能是社會中比較缺乏一些資訊或比較被剝奪的一群，那我們怎麼提升他們這方面的投票的可能？

那至於你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 point 就是，是不是要把它放到高齡者與身障者去。是啊，高齡者有一塊是身障者的服務，所以我們這個研究將來可能就是說如果是身障者既有的服務，又是高齡者應該要有的，那就沒有差別，可能要深化這個身障者的協助。但是高齡者他不是身障，但是他又有一些限制性，那我們就要去了解他的限制性是什麼。我們可以想得到的可能 transportation 是最大的問題啦，因為他大概要獨居可是他又不符合，可是又不想去投票，可是想投票呢又沒有人幫助他，類似這種問題。所以我們在研究裡看到一個，另外就是資訊的取得，我怎麼知道要選誰啊，那這是一個資訊上能力的問題。年輕人不是資訊的問題，年輕人是對社會的無感，對投票沒有興趣，或是對候選人一種抗議，所以他們投票的概念可能跟年老的人...。所以將來的研究可以建議他們在這一塊如何來協助，在深化的部分應該是屬於身障的部分，那一般的老年人在身障的權益保障裡頭，如何來協助他們。這大概是當初他們想做的，不過我不是非常支持，不是為了提升...提升的話所有一般人都應該要提升投票的可能。

說不定啦，我不知道如果有人對投票措施一直在倡議的時候說不定整個社會也會比較支持老人權益，在選舉的時候才能有感。那另外我也非常贊成補充，如果老人家在台灣的社會是用 65 歲去定義，可是如果我們用投票行為人來分析的話用 60 歲，我是覺得這裡面還是有很大的 gap，因為 60 歲到 65 歲身障者或是真正 disabled 的人，還真的算是比較少的，以台灣來看。所以我們的 cutting 我不知道，所謂選後選舉分析、選後投票人的分析有些人是用 60 歲沒有錯，可是 60 歲到 65 歲又是一個很大的 gap，65 到 70 又是一個 gap，我其實很想看到年齡層的差異，那現在只有性別，我就覺得很可惜。

如果我是一個研究者我順便就把年齡也抄下來，然後當然我不知道他們後來有沒有做，因為那裡面有資料很豐富，一個是性別、一個是年齡、一個是居住地點，其實都可以做很好的分析。台灣是很可惜就是，那些資料都不願意 release，中選會認為說那個是一個很重要的機密問題，但如果是做研究的話就應該是一個專業考量而不是機密考量，因為了解台灣的社會狀況，對台灣的整體國家在政治、政黨的發展應該是有幫助的，我是這樣在想啦。謝謝啦，至於中選會特別提到，第十八條第三項對身障者的協助，有沒有需要特別補充？

陳 oo 先生：

18 條第 3 項條文上是身心障礙，那事實上我們在解釋的時候是不以領有身心障礙的手冊為限，所以如果在實務上來說他確實是沒辦法自行圈投，手會抖或怎麼樣，那這種情況下就可以適用 18 條第 3 項的這個規定，就是由家屬來協助。實際上也有接到一些民眾抱怨說我又沒有跟我的家屬同住，那我怎麼請家屬協助？那這部分因為身障公約也是有規定說允許由他的指定的人來協助。那我們的規定是說由家屬，那事實上我們在很多國家上看到的是說 他是也有這樣的規定，由人來協助。那我們現在也有在考慮就是說...也提出建議啦，就是說那個家屬的規定是不是可以把它放寬處理？那因為這個涉及到選罷法的修正，那這權責是在內政部。當然我們也有提出建議啦，那上次那個...身障公約的一些會議當中也是有會者談到這個問題。

王麗容教授：

聯合國有公布了一個非常重要的法案就是身障公約，身障公約裡面有關政治權的也是很重的一部份。那現在聽起來如果老人家需要所謂的陪同一定要是家屬 其實應該是有剝奪性的，因為家屬有時確實是...而且很多獨居老人其實是沒有家屬的。那國外我好像有看到一個報導，他是研究訓練有一些人是非常重視中立的人，然後是可以陪伴他，有點像我們的管理員跟監察員的角色 就是說我是陪伴她但是我什麼都不介入 我只做一個工作就是陪同。那這個可不可能訓練成陪同者就可以了，那這個陪同者必須要有考過試，就是有點像專業的人一樣，他其實是沒有價值判斷、不可以影響他投票行為。這可能性高不高？因為確實有很多人第一個沒有家屬，有家屬的話也不一定住在同一個地方，那如何協助他？這是一個將來可以再討論的地方。所以通訊投票啊、移轉投票、代理投票，這些可以落實的話可能就可以解決這個家屬的問題。有沒有什麼可以幫我們想一想的？

陳 oo 先生：

因為這個主要還是在那個法規啦...。

王麗容教授：

對啦，可是法規也是我們去想，可能或許把他放入研究裡頭，就是說將來在這種所謂的法令上不適合的地方是不是拿出來再檢視一下？將來在修法上是不是也更有彈性一點。因為如果不在籍投票有這麼多種的話，可能就可以解決那一塊，可能可以解決同步修法的概念。不過謝謝啦，這真的很重要，就是當初法制上要求太嚴格，現在的 pro-family 的概念可能各位都同意，就是所謂的什麼是家

庭？什麼是家屬？這個東西可能要去重新再定義。那...如果 pro-family 在家庭、在台灣這麼被重視的話我們應該要來如何重新定義？我們選罷法裡面比較傳統的價值觀，家庭價值觀的一個結構來想。謝謝，那...

王雲東教授：

我是想問一個小問題，我有點好奇，就是說，因為我們剛剛有討論到有一些的這個長者可能有一些不便，或是住在養護院所的人數也蠻多的。那像不少的國家也都有設一些投票所在這些機構，那我不曉得目前我們中選會對投票所的設置有沒有一些限制或規定。我們有沒有可能在這些地方增設一些投票所？因為這個好像相對於不在籍投票，我覺得會容易一點點，但是我不知道進行的規定是怎麼樣。

陳 oo 先生：

這個其實牽涉到另一個規定，選舉人應該要在戶籍地附近的投票所投票，所以住在養護機構的老人他不一樣戶籍在養護機構，所以其實設了也不見得能夠在那裡投票，還是涉及到說通訊投票到底可不可能。

王麗容教授：

上次也有提到就是說，國外他是用移動投票，可能票箱移動或是人移動。那移動投票我們把它放到養護所可不可以？一個安養中心至少住了五百人，假設，上次我們提到榮民之家是這樣，那我們可不可能移動到那邊讓他去投票？那台灣是這樣，不信任，在安養中心這樣投票部隊，可是那他不方便可不可以？那如果是這樣是不是要有什麼樣的配套？這個配套應該要怎麼設計？因為確實是這樣子的問題，可以移動投票把車開來，可是可能成本很高，是不是把他放到安養中心集中投票。也是一種選擇，可是目前台灣好像就是在籍的。可是如果他們把戶籍都放到那裡去可以嗎？他們就可以在那裡投票？

陳 oo 先生：

原則上選舉名冊就是按照你的戶籍地去編。那當然就是說...其實這個地方我還要補充一點，我們台灣投票制度有個很特別的地方是普設投票所，一個村里至少有一個以上的投票所，換句話說你的投票所通常就在家隔壁而已。所以其實對於選舉人投票便利性是非常高的，那當然如果說像剛才講的，戶籍就設在安養機構，我不知道戶籍法上面對這個許不許可啦，總之我們的名冊就是按照這樣編

的。即使如果說這個地方確實人數已經夠多了，在旁邊設一個或在裡面設一個...因為我們投票所一定是在主要是以公共場所啦，那安養機構本身就是一個公共場所，那這個涉及到戶籍的問題。

王麗容教授：  
好謝謝，來。

賴 oo 先生：

想請問要多少人才能設投票所？因為像我之前服務的機構...那就很難，因為台灣的機構畢竟有八成以上都是小型機構，兩成才是...但事實上在戶籍法是可以讓長輩把戶籍遷到機構去的。我再補充剛剛老師講的那個國外有推那個監察人，事實上老盟也有在推這個案子，叫作那個...老盟是叫做獨立倡導人，訓練一群倡導人，他們每個月會去一到兩次關懷機構的一些低收啊那個公費安置或是沒有家屬的，可是目前這個制度還在發展中不過已經有列入長照服務法第 46 條。

王麗容教授：

這個好像比較像我們剛剛提到的那個加拿大發展社區工作那個...美國，就是說他的選舉權其實就是非常重視老人的權益，那選舉過程中就是協助他們去投票，但他就是完全的倡導型的角色，他不做任何選舉上的影響力。那選舉後來做 monitoring 的工作，我們選的這些立法委員他們到底有沒有為我們講話、發聲？類似這種，所以他是比較是以社區為基礎的倡議活動。然後是到選舉的時候他變成是一個 helper，就是投票一個幫助者的角色。但是他絕對訓練到他不可以有任何選舉的影響的因子在裏頭。這是純粹協助他們投票，當然這裡面需要一個很長期的訓練，一定要公正，一定是非常所謂中立型的協助者。這是值得做的，老盟如果將來...可以納入選罷法裡面。可以再看一下，謝謝！

oo 是不是？oo 要不要給我們講幾句話？謝謝。

何 oo 女士：

基本上剛剛大概台北市選委會都表達了我的意思了，沒有什麼需要特別補充的。

王麗容教授：  
實務上給我們一些參考吧



何 oo 女士：

基本上，如果說要提供交通車的部份，這個實際推動起來是有一些困難..

王麗容教授：

什麼困難？

何 oo 女士：

基本上我們剛剛也說過，就是一里至少會有一到兩個以上的投票所。基本上離住家來說已經相對來說是近的了。那如果說像...我們之前曾經有 idea 是想過說，類似掃墓專車啊，還有針對偏遠地區的專車接送，變得說要有一些距離。可是有牽涉到說，載送人員本身是不是有政治方面立場不同，他可能會不會在車上播放有什麼樣的想法可能會是有政治色彩啦，會有這樣的考量。那可能說在於他的動線上面若已經接近投票時間，可是因為特殊狀況，甚至已經提早到了可是因為載運了那些想要投票的人，可是要到達投票所可能發生了一些特殊狀況，以致於那些人無法投票，那要歸責於司機？就是有這些突發狀況，還有一些成本之類的考量啦。

王麗容教授：

我想第一個大概是信任關係，我一直覺得，但那應該可以慢慢來克服，這個社會裡頭像我們 NGO 組織願意派人，或者是說...

何 oo 女士：

或許我們是可以接受就是說結合民間團體，可能有一些訓練像是提供一些中立的人士真的有受過訓練。但這又回到剛剛講的，在台灣的政治氛圍之下彼此是不信任的。否則其實電子投票這塊也是可以很早就推行的。電子投票其實就可以解決很多問題。其實都是政治性的氛圍問題，或許我們可以接受民間團體會有怎樣的服務，那我們在選舉的那段期間，我們可能透過傳播媒體或是透過公所的選務作業中心提供這樣的訊息給選民，看有沒有什麼服務可以幫助家裡沒有其他人的。

王麗容教授：

不過這應該交給中選會，什麼樣的人才能夠相信，訓練出來之後比較能夠政

治中立，老盟這邊也可以思考一下，其實選務工作者也是訓練出來的，選務工作者要影響一個人也是不難，只是他的環境...

何 OO 女士：

選務中心他們的工作真的就是...像我們新北市等於全台選舉人數最多，投票所數也是最多的，那我們其實相對工作吃重。工作人員他其實要發放選報，還有一些受訓等等很多工作啦。實施上會有困難度，所以我們才希望結合民間團體，比如說有什麼樣的資訊，做一個相互結合，幫助老人家出來投票。

王麗容教授：

炳勛可以補充一下，上次伊甸基金會選舉的時候派了交通車，那是自發性的...好像報紙寫的是不是，自發性的協助還是政府許可的協助，因為理論上如果經過這樣的解釋的話，應該是自己派車去協助的。可是自己派車好像 NGO 自己在做。

賴 OO 先生：

他們是有承接復康巴士的案子啦。

王麗容教授：

對，但是復康巴士也算啦，也有可能影響投票者的投票行為啊，並不表示那個復康巴士就免疫了。只是說他們怎麼變成一個可信任可以接受的一個交通服務...那是報紙上寫的是不是？

劉炳勛助理：

原本其實就有在提供...平日就有提供這個服務，選舉當天只是強調這個服務有正常在運作，可以事前先預約。

王麗容教授：

所以我們可以把那個復康巴士變成選舉的時候也可以比較多積極性的...

劉炳勛助理：

但他可能比較身心障礙者為限，一般如果非身心障礙的老人...一般老人可能無法，需要身障手冊。

王麗容教授：

這樣可以 cover 多少成啊？

賴 oo 先生：

很多都預約不到欸，要三到五天前預約。

王麗容教授：

所以這個服務量是有限的，不過這是很好的資訊，如果透過現有的服務到底將來能夠完成他投票行為的多少成。如果真的是很難的話搞不好百分之十、二十都不到。那這個服務可能還要再擴充。當然，理論上如果不在籍投票能夠成功的話，這些問題就變小了，可是如果過度的時候如何透過交通的接送，來滿足這個新的，就是說有 barriers 的一些老年人，他們怎麼...，好謝謝。

oo 講的是比較是 barriers 的部分，有關於障礙的部分，想實施像交通的部分，困難在哪裡，這個可能更多的討論。中選會說不定可以辦單獨性的討論來看如何落實。其實在身障的服務相關的法制裡面也有很多在落實上不是那麼的容易。例如說他那個身障者的障礙部分，可以看得出來其實還是有很多投開票所身障者 friendly 的環境還是有些困難，不是到處都非常的適合。那當然將來可以在落實上多做一些討論。

我們這幾個議題各位還有要補充的沒有？不一定在這個議題裡頭。不過我聽得出來事實上台灣的問題應該最嚴重的還是在於一個信任跟公平上的考量。大家不信任不公平的投票環境的話，justice 的概念沒有辦法被正視的話，其實是很難。然後 trust relationship 沒有被建構的話，其實很多人投票 accessibility 的建構也是有困難的。另外大家也特別提到就是其實老人家是不是要著重他們投票行為的一個提升，其實這就是一個人權上的考量。他其實有更多的權利得到更多的資訊，在行為上應該有更多的協助，這是在一個 marginalized 的人口群裏頭我們應該如何來正視。至於說不在籍投票的模式，這個將來是..能不能請俞老師來談一下網路投票、電子投票 你們當初的設計上如何消除大家對這個不信任？

俞 oo 副研究員：

好！當初其實主要是，我做兩個案子，第一個比較台灣、日本、韓國以及菲律賓的四個國家在推電子投票的歷程。因為事實上只有菲律賓成功，其餘的國家都沒什麼成功。

王麗容教授：

菲律賓成功，日本沒有成功？

俞 OO 副研究員：

對，菲律賓採用電子投票，日本還是...

王麗容教授：

聽說還是用寫的？

俞 OO 副研究員：

對，那這些問題，各個國家都有各個國家為什麼要推電子投票的理由。那其實菲律賓問題最急迫，因為他每次開票就開三個月，然後總統任期都不知道到哪裡了...其實你開票開個三個月，到底什麼意思？每次都會造成很多的紛爭。所以對他們而言這件事是最急迫的。另外事實上他們買票非常嚴重，採用電子投票相對而言讓他們覺得投票比較 comfortable，那他們其實也不是網路投票，只是使用電子投票機。然後那時候我們再去探討所謂的希望能夠，因為像劉義周老師他就一直希望台灣往電子投票這個方向去...除了電子投票機以外，當然還希望推到極限就是在網路上投票。所以說那個時候，我就去比較一下電子投票跟網路投票大家的接受度，到底能不能信得過。那當然結論就是大家太喜歡現在投票方式，所以大家都不想改變。超過六成七的人相信現在的投票方式，那一講網路大家就不相信，會說駭客啊什麼的，那那塊我們把它切掉。

再來就是弄電子投票機，假設說你去...電子投票機當然也是希望跟不在籍投票一起。因為我們現在不可能如果說跟立委選舉併在一起，不可能在一個投開票所準備 73 個單一選區的選票，這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說一定變成說插卡進去，知道說你在台北，你在這個大安區，但是你的戶籍是在高雄苓雅，你就投高雄苓雅的選票，那這個只有在電子投票的情況才有辦法做到。然後去研擬電子投票機的這個過程當中，又必須要配合現在的選務，我所謂配合現在的選務就是...剛剛中選會代表也提到說現在的投開票所很多，所以不太可能說我要改用電子投票機，然後把投開票所減少，那一定被大家罵死。所以你就變成每一個投開票所就變成要有電子投票機，不只一台而已還要兩三台，萬一壞掉你還要備援。夯不啣噹弄起來我做了成本效益的分析，我的結論是很簡單，這可能做得到但是成本太高划不來。事實上現在兩台原型機還擺在中選會，我們計算之後發現跟...因為中選會現在辦選舉其實就人力而言，人力並沒有那麼高啦，大家很多臨時的服務人員，

跟機器相比，因為機器不是做完就沒事了，誰來保管這些機器呢？誰來收這些機器？倉儲啊什麼的其實都會是問題，所以電子投票機這塊就變得做不起來，本來是希望能透過電子投票機，唯一有可能的 solution 是，我們有沒有可能透過設置特殊的投開票所，然後讓一些不在籍的人，或者是身心障礙的人，他可能到特殊的投開票所利用電子投票機投票。這大概是唯一比較有可能的，就變成說不是普及在每個投票所都有。

例如說在選舉的當天，在台北市可能比較容易，譬如說在台北市，你要去投高雄的，就請你到大安區有電子投開票所，專門是讓你投不在籍投票。你可能要先登記，然後你就只要來這裡，與其你回去高雄，不如利用這些機器去投。這大概是我們後來少數覺得可能可行的 recommendation，當然除了剛剛王老師您提到的信任...我們的投開票機也還是有很不信任的問題喔。就算有收據啊有什麼...那塊撇開來先不談，就算要用電子投開票機，在成本效益上有沒有符合，其實也是一個質疑。實際上去 run 過一遍以後，覺得這個成本也是滿嚇人的，值不值得去推。如果要去推，其實還是要跟不在籍投票這件事情掛在一起。你其實只能某種程度幫助，沒有辦法在當天投票的人，或者不在籍去協助他，但很難去把它普及化，不是那麼符合成本。

那這個東西可不可以應用...可以應用在不在籍的話，那一定可以應用在其他身障這些問題上面，至少緩解了跨縣市的投票問題。至少你還是在...你不用...你說在台北市或新北市...當然新北市實在是太大了，扣掉新北市以外啦，在其他地方一小時，在某一個縣市裡面一小時車程通常還是達得到的。除非在偏遠山區等，in general 來講希望說，透過特殊開票所的設立讓不在籍的人減少投票成本，那再來下一個問題就是不在籍的人到底有多少？那這個大概值得我們去做調查，最主要大概一成五到兩成的人其實是不在籍的。

那這些人其實每一次選舉就要花這樣的時間跟空間。然後對於有身障的或是老年的，他不只是不在籍的問題，他還有不方便的問題。這也就是為什麼我們會去推主要要保障他們權益的原因，就我剛剛提到說這些都是 minority right，在我看來不在籍的人他要投票，他是承擔 extra voting cost，其實就不公平的，對他們而言不公平。可是對一般民眾他可能感受不到，但如果又有身體障礙、身心障礙，那對他肯定又更不公平。所以還是要從 minority right 的角度去切，希望先推某一種程度的不在籍投票甚至是通訊投票，是協助這一群這個 minority 去行使他們的權利。這大概是我們之前做的電子投票機的研究結果。

王麗容教授：

謝謝俞老師的補充，好像幫我們做了一個很好的 ending，談到最後會變成說一個是成本效益的考量，用什麼樣的方式最能夠節省他們的成本。可行與可近性都要考量。但成本好像也要考量短中長期的成本，不是只有一次成本。一次的話 one shot 可能成本很高，如果短中長期來看...。第二個我覺得講得非常重要就是我們能不能有特殊的開票所。這些特殊性的投開票所就需要...要滿足電子投票的特殊性。這些特殊性包括誰可以來使用這個電子投票的，可能要做一些規範，包括不在籍、包括身障者，這個大概是可以局部性的推動，或許也是個階段性的過程。

第三個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就是，怎麼突破所謂...還是回到你剛講的 justice 的概念。因為他們本來就有投票權，可是因為我們設施上不夠具有可近性所導致的剝奪權利，這個觀念將來在寫...在未來投票的時候是不是應該把它做一些倡議，變成一個很重要的理由，我們就是要有特殊性的投票，包括電子的投票或通訊的投票。非常非常感謝，不曉得陳老師剛剛提的要不要跟俞老師剛剛講的再做一個連結？

陳 oo 助理教授：

基本上我想因為俞老師之前的計畫可能比較詳細，所以我剛剛提的概念跟俞老師的結論就類似，謝謝。

王麗容教授：

我覺得你們兩個講的很像，因為你剛剛特別提到就是說，提早投票，要提早投票的話就是非常重要，就是要有一個設計啦，那這個設計裡頭應該包括電子投票也是一種，但是就是要註冊、要 qualified，就是要符合提早投票與電子投票。

陳 oo 助理教授：

所以我是在想是不是可以透過什麼自然人憑證，或是健保卡啊，機器的話用電子投票減少身份認證的問題，就是連到一個中央伺服機什麼的。現在技術上好像已經可以克服了。

何 oo 女士：

這個是我自己個人的想法啦，因為身分證就是在一定期間就會改變設計，或許說可以透過身分證結合指紋的方式，設置這樣的機器，去認定說這個人是不是可以投票。因為我之前在一個節目看過說信用卡現在很容易被盜刷，那在某個國家信用卡結合本人的指紋，認定他是不是本人投票。那因為我不是資訊人員，只

是有這樣的想法說，身分證改制是不是可以結合這樣子...結合指紋，看是不是他投票。

王麗容教授：

俞老師這個可行嗎？

俞 oo 副研究員：

我稍微補充一下電子投票這塊，電子投票大家第一個想法都知道現在的科技進步，要 identify 一個人很容易。但是投票一個跟使用 A T M 最不一樣就是在於說，使用 A T M 是我想盡辦法要 identify 你是這個人，可是投票就是要保障他的秘密投票性。這個其實是一個問題，所以我們當初我們在設置電子投票機的時候，一定是採用兩段式，identify 你這個人是一件事情，但是讓你去投票，使用這個投票機器又是另外，一定要切割。我不能 identify 你這個人之後然後馬上讓你投票，因為這樣子的話我們就可以 track 到是誰在投這張票。所以保障投票的秘密性其實是跟我們平常去使用金融機構完全相反，為了保障投票的秘密，這也是為什麼成本會高。

不然的話很多人就會想說，如果我在 A T M 投票，我把 A T M 植入一個程式，大家連投開票所都不用去，反正你就是插...隨便你是插什麼卡，反正以後不管晶片、身分證或什麼，你就插進去按一按就投完啦，這樣我就知道到底是誰投給誰。在我們現在信任度這麼低，又或是大家現在這麼信任現在投開票制度的情況下，你去做這樣的改變大家都會第一個想到是不是有政治性的目的，然後是不是 track 誰的票，這兩個階段是一定要把他拆開來。

那辨別是不是這個人，其實某種程度現在這個方式我覺得都是滿容易，這個反而是選務這塊可以去優先去處理，不需要去翻本子用身分證認定。就像現在身份證也有條碼，更何況是以前晶片。那過去我們在設計電子投票機是，你刷了條碼，知道你是誰之後，我再給你一張可以投票的卡。那個投票卡是通用的，你是要投高雄的，我現在給你一張高雄卡，然後你拿這張卡去裡面，插進去那張卡之後，那張卡上面是沒有任何 identification，事實上還可以重複使用，投完之後下一個戶籍刷了又是高雄人的話可以再拿同張卡去刷。就是希望他的辨識能夠降到最低。但你說有沒有可能去作弊，其實還是可行的，包括說這個投開票所一進來開始先驗證的那個人，照理來講還是會先去投票。雖然說我們連選舉的投票場所都要做一些設計，你希望是一群人進來，然後大家分散都不同的投票時間，這樣才沒辦法把前面的資訊與後面連在一起。但還是很困難啦，因為投開票所就是這

麼大，然後通常進來以後有三個投開票櫃，然後你是到一號二號三號，卡插進去，投票時間你還是可以跟驗 I D 的時間 match，猜到這張票是誰投的。這也是為什麼去設計這個制度要花很多的時間去解釋，你不可能去 identify，但說到底還是有可能的。

王麗容教授：

俞老師我想請教一下像國外在那個電子投票的過程裡面，他們會去這個人投給誰，他們會去追這個問題嗎？

俞 oo 副研究員：

這個就是信任問題，你如果信任這個制度，國外根本不會有這麼多的質疑，你看像那個推到極致的網路投票，其實都可以去查到底是投給誰、誰投的，但他們不會認為這是什麼大不了的事情。可是在台灣，在那個時候設計這個制度的時候，不管是焦點團體座談或是跟民眾的座談，不管是跟專家學者，大家都是一大堆問題。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希望這張票不會被 track 到底是誰投的，光這一點其實就很難，因為你只要...電子化的東西就是你凡走過必留下痕跡，你就一定會有這樣的 record。所以說大家回過頭來就很信任現在的投票制度，那再講到說如果我們設特殊的投開票所，那當然特殊的投開票所相對而言就比較少人去投。這時候就有一個問題在於說如果現在 absentee voting 這個投票的 pattern、這群人的 pattern，正好跟其他的人有很大的不同的時候，那會不會有問題？究竟是這個投票的方式造成他們的投票行為不同，還是這個方式正好圖利於哪一個黨派，這是一個比較擔心的。

譬如說一個老年人喜歡國民黨比較多，我現在專門弄一個投開票所讓人家投 absentee，讓老年人或身體不便的人來投。結果你發現開票出來了，用電子投票跟全國比例來講，全國是民進黨贏，結果這一塊通通是國民黨贏，那這樣的爭議選務機構願不願意去說我們的選舉制度是沒有問題的，是正好是這樣，這就會變成是政治性的議題。所以除非你是全國都用同樣的投票方式，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研究說全國去用一樣的投票方式到底要花多少錢，而並不是從一開始就去思考說，只針對特定的人，讓他們有某一個方式可以投票，因為現在就是怕說這一群特定的人，剛好跟黨派的關係是有 correlation 的，那你到時候就很難解釋的清，這是政治考量。

王麗容教授：



這個不知道要怎麼去解釋這個邏輯，其實現在我們開票，各開票所也可以看出他的政黨取向，就是你不做電子投票的行為，同樣你還是可以在各個開票所看出他的政黨取向，就是這些地方附近住的人他們的傾向是什麼。那如果你設立一個特殊的話，也只能代表說在這群人的可能傾向什麼樣的行為。但是這是公平啦，就是說我自己覺得是公平，你設計裡頭每一關都考慮過，什麼樣的人才能來這個地方進行投票，在投票的過程有剛剛講的中立人在那邊看他們的投票，類似這樣。所以每一層的關卡都特別讓投票過程是保持中立的、公平的，可是目的就是要增加他們的近性，就是增加他們來投票的可能。

可是當然我不是專家，電子投票跟其他種投票又不太一樣了，譬如說我要通訊投票或剛剛講的提早投票，那這些東西是不是也可以有一些，那提早投票的人就不能讓他說在某一個投開票所進行投票，也可以吧？應該是提早投票的設定也是要特定的幾個開票所，對不對？那到時候開票的時候會不會影響...你看提早投票的人好像又...這就是政黨對立下的一些產物，可是事實上也是一個剝奪人家很多人譬如說選務工作人員沒有辦法回家投票，那他可不可以提早投票？這都是列入我們討論的範圍，投票的行為裡頭，或是投票設計裡頭很多元，但是怎麼樣回到剛剛一開始俞老師講的 justice 的概念，大家都習慣於這樣才是 justice，但是另外的思考邏輯這樣是 injustice，那必須要有怎麼樣的過程來保障這樣的 justice。剛剛那個我們老盟這邊講得非常非常具體，很值得我們去思考，謝謝，你要不要補充一下？謝謝。

賴 oo 先生：

我補充一下剛剛俞老師講的，我有看到一份資料，101 年 4 月 19 號有開一個不在籍投票公聽會的會議紀錄，其中有說不在籍投票，他們是從地方事務的角度來看，地方的事務是由地方的人來決定。如果今天移轉投票的結果變成他們覺得是讓外地人，多數因為他們長期在外地，決定在地人的事務，這樣大家是不是能夠接受。例如，很多人設籍在金門，但長期不住在金門，對於金門的事務不了解，但因為移轉投票的結果可能就是台北來決定金門的首長或鄉鎮市長是誰。這樣的情況下在地人是否能夠接受？這是剛好翻閱資料 101 年公聽會正好有在討論這一塊，這是補充。

王麗容教授：

所以他是贊成的？

賴 oo 先生：

不贊成移轉投票。

王麗容教授：

不對呀，就是我住臺北但是我設籍金門，可是選舉的時候我才去決定金門人的命運欸...

俞 oo 副研究員：

所以我才會說，有些人認為你從台北回金門，你願意負擔這段成本，所以才表示你是正港的金門人，你才真的有這個權利。你知道，像這次澎湖的選舉（博弈公投），他們覺得這是公平的啊。你願意回來投，或者是選前很怕選舉當天天氣萬一不好的話，是不是有很多人要飛回外島投票很不容易，那可能就會造成選舉翻盤。這點其實都是要不在籍投票。他們會覺得這是公平的，另外一種公平的概念。

王麗容教授：

好，這好複雜，談下去我們研究應該做不完。不過謝謝大家，我們就把這個變成研究的主題之一，這真的很重要，因為老人家不一定只是身障問題，其實一般人的投票行為裡面也可能發生在他們身上，他們的需求一般人也可能有，那不知道還有沒有要補充的？那謝謝大家，我不是做結論，基本上很感謝提供非常好的見解，跟上次講得不太一樣，更 specific，更有一些理念上的啟發，為什麼要有彈性投票、為什麼要有不在籍投票，這些理念其實是很重要的。各位其實也很重視一般人的投票，跟老人投票，其實老人投票我們不覺得提升他的投票率為重要依歸，而是回到人權的部分。第三個我也很欣賞大家提供的資料，協助措施非常的多元，但是台灣的不信任社會跟 injustice 的害怕，大概也會剝奪我們很多人投票上的考量。最後講到一個很重要，選舉服務到底要服務什麼，大概可以分為身障與非身障者，具體服務措施，我們會把它納入研究的範圍。基本上這是一個先期研究，後續我覺得很重要的一點是國人的思維邏輯可以再做深層的討論，包含什麼是 justice，什麼是 injustice，什麼是 moral，什麼是 immoral 的問題。這些可能是背後影響我們投票的參考因素，可能在正式研究就應該納入做一些考量。至於一些技術面的問題，好像台灣都已經討論過了，其實技術比較不是問題，好像在一些觀念、整個社會的氛圍，或政黨的對立，現在應該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點，選舉完稍微緩和。看看投票行為跟我們為什麼要倡議高齡化社會跟人權的問題，

那謝謝大家，我想就沒有什麼要多說的，各位如果有什麼資料可以提供我們做參考，非常歡迎。我們就要很快提出報告給中選會，會把各位的意見納進去，謝謝大家的貢獻。我們兩場的焦點團體非常熱烈，有學術性、有實務工作、有國內外的資訊，你們如果願意留下資料我們更高興，謝謝！

# 高齡化社會之選舉服務措施 先期研究焦點團體座談

國立臺灣大學  
計畫主持人：社會工作學系 王麗容教授  
協同主持人：社會工作學系 王雲東教授

2016年12月14日

## 簡報大綱

- 壹、計畫研究動機
- 貳、計畫研究背景
  - 一、保障老年人口政治參與的理論基礎
  - 二、老年人口政治參與現況與阻力
- 參、研究方法
- 肆、國外促進高齡者投票的實際政策與措施
- 伍、焦點團體座談題綱

## 壹、計畫研究動機



高齡化相當嚴重，內政部（2016）的人口統計數據顯示，老年人口的比例已經飆升至12.51%。

《老人福利法》：國家對於高齡者權益有保障的義務(第1條：為維護老人尊嚴與健康，延緩老人失能，安定老人生活，保障老人權益，增進老人福利，特制定本法。)

普遍選舉權已然是民主國家的基本要件，若缺乏完善的選舉服務措施以積極保障老年人口的投票權，將間接剝奪其參與政治的權利，可謂民主制度運作上的瑕疵，更是政府之失職。

## 貳、計畫研究背景



### 一、保障老年人口政治參與的理論基礎

#### (一)老人權益保障觀點

《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老人綱領》、《活躍老化：政策框架》等國際組織發布的文件顯示國際對於高齡者權益的重視，同時也顯示高齡者的權利保障不僅限於基本生存的滿足，也涵蓋了健康、安全和社會參與。本研究所關注的焦點——投票，就老人權益的不同面向而言，便是以政治參與的形式影響政策的制定與產出。

#### (二)高齡者全人發展觀點

依據艾瑞克森的社會心理發展論，成人晚期階段（即65歲到死亡）是人生的反射和評鑑時期。若正向發展，則能達到自我統整的全人境界，對過去的人生感到滿意並超然的面對死亡，並感到生活是有意義的；反之，則會往對過去生活感到悔恨的負向發展。這個階段也是成為「資深公民」的時候，若是處於正向發展，則會展現出積累的智慧，進一步可以展現於領導與決斷的能力。

## 貳、計畫研究背景



### 二、老年人口政治參與現況與阻力

#### (一)我國老年投票人口推估

我國老年人口的投票比例或投票人口數至今無法取得，因為從過去到現在我國的選舉人員名冊都會銷毀，而且在選完約半年內銷毀。甚至更多的基本資料分析，只能依照年齡層結構比例去推估，但是基本假設是投票參與率是各年齡層相仿，或許我們只能從內政部老年人口比率推估投票老年人口數，大約是233萬7500人。

#### (二)老人國內外投票參與情況

在美國本屆(2016)的總統選舉中，全國投票率僅55%，依年齡檢視：65~74歲78.1%；75歲以上76.6%，相對而言18~24歲58.5%；25~34歲66.4%、2016年的英國脫歐公投，65歲以上年齡層的投票率更是高達78%、2014年日本眾議院選舉60歲到69歲者投票率為68.28%、70歲以上者投票率59.46%，年長族群的投票權行使明顯高於其他較年輕的世代，可見高比例的高齡者對於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抱持熱情。

## 貳、計畫研究背景



### (三)老人投票的實際障礙

#### • 身心障礙老年人：

1. 投票空間的問題：投票所缺乏無障礙設施、圈票處與票箱的位置設計不友善等
2. 選舉資訊取得的問題：對視障者而言，書面的資訊內容難以獲得，而聽障者則會有影像缺乏字幕、手語和無法選務人員有效溝通的困難。
3. 投票隱私的問題：對於需要他人代為協助投票者，投票過程缺乏隱私。
4. 接受治療期間無法去投票：因為精神障礙或是其大重大生理疾病須接受住院治療而無法前往投票所投票。

#### • 非身心障礙老年人：美國2016年未參與總統大選投票者，有5.3%是因為投票所到達不便與交通問題才未參與投票，顯示交通與投票方式的彈性化可能是未來欲提升身心障礙與非身心障礙老人投票率所可努力的方向。

## 貳、計畫研究背景




### 二、老年人口政治參與現況與阻力

#### (四)國內選舉服務的提供現況與建議

- 中央選舉委員服務趨向多元：錄製有聲選舉公報、設置無障礙設施、身心障礙圈票處遮屏、盲胞投票輔助器、眼同協助或代為圈投，亦於七月召開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樣品審查會議。
- 伊甸基金會於總統大選投票當日照常提供復康巴士服務，提供領有身障證明或手冊民眾預約，幫助其至投開票所。

## 貳、計畫研究背景



#### (四)國內選舉服務的提供現況與建議

參照游清鑫(2010)與盧勁軒(2014)提供之跨障別與按障別的選舉服務建議進行彙整：

- 跨障別整體要求：
  1. 政府機關主動提供投票所無障礙空間設計之各種規範或者檢查清單
  2. 身心障礙團體得不定點抽查投票所的無障礙設施，並即時公告檢查結果
  3. 中央選舉委員會應讓障礙者的意見能被納入決策，並針對障礙者參與公民與政治權利進行討論
  4. 參與各級政府選舉之委員，在選務人員之教育訓練過程中提供實際模擬示範
- 各障別個別要求：
  1. 提供肢障者無障礙交通及投開票所或周圍無障礙環境
  2. 提供視障者無障礙的公共資訊及選舉訊息
  3. 評估通訊投票或網路投票的可行性以保障其秘密投票之權益
  4. 為聽障者在投開票所亦須提供字卡以解說投票規定及流程
  5. 在院治療之精障者提供通訊投票或網路投票管道或直接在醫院設置投票所
  6. 考量智障者需要簡化政見及選票設計，如不同候選人用不同顏色投票箱，並貼上候選人照片

## 參、研究方法

### 一、跨國比較研究

先就高齡者選舉服務需求進行界定，再蒐集歐美等高齡化國家提供之高齡者選舉服務相關文獻，據此檢驗巨視層次的社會政策是否對政策結果有所影響。

### 二、焦點團體座談

邀集社福與選舉專業和實務界人士，以及高齡者NGO相關組織組成焦點團體，在已蒐集之文獻的基礎上，研擬並對我國相關政策提出具體建議。

## 肆、國外促進高齡者投票的實際政策與措施

服務面向	台灣	美國	其他國家
法制的設計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雖然提及陪同協助或代為圈投和建立無障礙設施與提供輔具義務的規定，但我國並沒有針對老年人口投票權的法律規範提供完整的參政架構。	《高齡者與障礙者投票可及性法案》、《全國選民登記法》、《美國投票協助法案》等專法保障，並以此為法源提供無障礙空間的規範和檢查清單。	日本、韓國、中國大陸：並沒有針對老年人口制訂特別的法律，直接在其公職選舉法當中列明。
投票方式的彈性	施行不在籍投票仍有爭議。目前我國朝野政黨因互信基礎較弱，難以達成共識。	實施不在籍投票，其中包含： <b>委託投票</b> ：本人無法投票時可以指定代理人替他到投票所投票。 <b>特別投票所</b> ：在醫院、療養院等設施場所設立專屬投票站。 <b>通訊投票</b> ：以郵件方式寄送，投票人仍可以選擇親自到投票所投票。	日本、韓國：除了在療養院和醫院設置投票所外，也提供郵寄方式進行在宅投票。 中國大陸：移動投票箱可以讓選民實實在在宅投票。 附註：英、法、德、日、菲律賓等世界92國均實施不在籍投票。



## 肆、國外促進高齡者投票的實際政策與措施

服務面向	台灣	美國	其他國家
投票服務的提供	<p><b>錄製有聲選舉公報：</b>使視障者能了解候選人政見，錄製成CD及錄音帶。</p> <p><b>設置身心障礙圖票處遮屏：</b>設置適合乘坐輪椅選舉人使用之圖票處遮屏。</p> <p><b>盲胞投票輔助器：</b>應向該盲胞主動提供與說明輔助器使用方式。</p>	<p><b>移動投票車：</b>具備圖選處的車輛深入投票困難地區。</p> <p><b>免費載送至投票所服務：</b>由住家往返載送至投票所的專車服務。</p>	<p><b>加拿大：</b>多藉民間力量設置義工車隊，為出行不方便或需要幫助的選民提供諮詢、指導及接送至票站等服務。</p>
提升政治參與意願		<p><b>選民發展工作：</b>由社區工作者帶領高齡者公民教育、投票、監督當選者（退休高齡者協會遊說）</p>	

## 伍、焦點團體座談題目

1. 以台灣民主化的歷程來看，我們為什麼提供高齡者選舉服務？
2. 台灣高齡投票者需要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協助措施為何？
3. 其他國家針對高齡投票者的一般性和特殊性協助具體實踐有哪些？
4. 政府和民間在促進高齡者政治參與的倡議和實踐上，可以扮演的角色和功能？